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6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小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秀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公司因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事项而受到证监会处罚。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部分业务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经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包括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应收账款额度不断增加。受国内经济环境、政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大客户回款较慢，相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针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从审慎角度考虑，经过对应收账款的仔细分析后，对超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特殊计提，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金额较大。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每周召开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专项会议。增加对业务经理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指标，增强回款能力。

（2）现金流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多为先期垫款业务，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期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并购了多家企业，且多次通过借贷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攀升及还款压力增大，整体资金压力增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3 亿公司债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7000 万元公司债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等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8 年 12 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如本次交易符合交易条件、且相关正式协议一经签署并得以最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不低于 5% 的股权将转让至投资方、且全部表决权将会被委托给投资方，公司董事会将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目前协议是否签署、该交易是否能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务布局广泛、营销产品多元化的集团。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需进行协同整合。公司在

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通过引进复合型人才，增加公司管理能力。短期内管理成本将有所提升。

（5）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公司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营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已并购子公司已结束业绩对赌期，可能存在人员离任风险。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在原有股票期权的基础上继续施行其他股权激励方式，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6）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冻结风险

截止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5,68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75,678,138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205,682,6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1%；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495,888,3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1.09%，占公司总股本 73.09%。控股股东已于场内场外质权人持续沟通，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结合前述控制权转让款的到位情况及自筹资金情况，采取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8491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寰信投资	指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华谊伽信	指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信邦	指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谊葭信	指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波释、波释广告	指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东汐广告、上海东汐	指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氏行	指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精锐传动	指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宏帆	指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霖灏、霖灏投资	指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美意互通	指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风逸	指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东汐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浔	指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嘉为	指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易臻科技	指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执惠旅游	指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迪思、天津迪思、迪思传媒	指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迪思投资	指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股东
迪思公关	指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迪思之全资子公司
浩耶、浩耶上海、好耶	指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新七天	指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华谊恒新	指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正在注销中
鹏锦投资	指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好耶数字	指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广告	指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诠释广告	指	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好耶趋势	指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浩耶之全资子公司
快友世纪	指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上海演艺	指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Smaato	指	Smaato Holding AG，华谊信邦参与投资的参股公司
YOKA、凯铭风尚	指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秋古	指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谊葭信	指	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华谊葭信之全资子公司
中和传媒	指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全资子公司
华商文化	指	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华谊嘉仁	指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参股子公司
华谊新天	指	北京华谊新天电商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华谊信邦之参股子公司
行棋公关	指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迪思传媒之全资子公司
合胜雍丰	指	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之全资子公司
七彩鹅湾	指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嘉信之控股子公司
沧州华谊葭信	指	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华谊葭信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谊嘉信	股票代码	3000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谊嘉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earhead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Grou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ear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晓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44-104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pearhea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鑫	朱迪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44-1046 室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44-1046 室
电话	010-58039145	010-58039145
传真	010-58039088	010-580390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pearhead.com.cn	investor@spearhea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44-1046 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曹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3,415,577,695.18	3,503,265,843.90	-2.50%	3,452,979,8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040,398.44	-277,117,507.29	-177.51%	131,236,3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187,423.15	-291,405,956.29	-173.22%	122,802,4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384,177.37	-101,316,183.90	465.57%	31,065,0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41	-175.6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41	-175.6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2%	-26.82%	-123.50%	11.5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96,559,952.39	3,684,307,655.77	-24.10%	3,348,963,0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76,662.28	886,018,218.76	-86.72%	1,199,409,342.9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123,706.90	796,401,174.21	829,366,821.92	1,105,685,9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1,725.57	7,914,747.07	4,341,379.89	-812,298,2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75,348.06	708,717.33	979,049.66	-820,150,5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858.77	46,275,803.29	146,330,257.67	149,884,257.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621.17	-1,175,416.87	5,420,73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286.19	14,706,979.25	15,190,266.96	
债务重组损益	-4,744,82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4,068,492.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738,974.38	-3,748,147.69	10,626,33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2,633.76	9,854,898.88	-17,590,76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31,53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49,009.47	5,317,428.46	8,021,33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	32,436.11	1,259,848.45	
合计	27,147,024.71	14,288,449.00	8,433,88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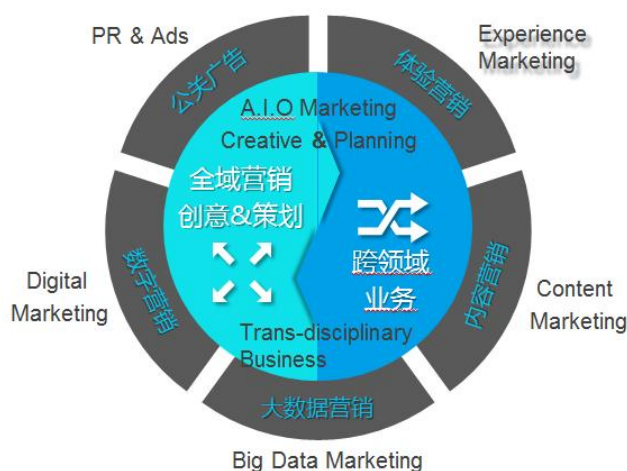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1、公司的主要业务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1) 体验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华谊信邦、上海宏帆、华谊葭信、上海波释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体验营销策略、体验店/品牌形象店规划设计、商化管理、终端促销、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会议会展、产品渠道管理、O2O营销服务等，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执行管理的全方位体验营销服务。华谊嘉信拥有国内较大的体验营销服务网络，围绕客户的市场营销环节，以创造独特的消费体验为策略出发点，有效整合各种营销体验手段，让消费者实际感知产品服务的品质或性能从而促成销售，同时通过收集消费行为数据（线下大数据）进行更精准的消费洞察和消费者画像，实现线下客流向线上购买的转换，更好地指导市场活动，提高客户的投资回报率。

该板块由此前的终端营销服务升级而来。

(2) 公关广告：该业务板块主要由迪思传媒、东汐广告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品牌战略咨询、公关传播、行动营销、媒介管理及危机管理等。公司子公司迪思传媒为客户的大规模传播战役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也可以根据客户特定时期的特定需求，用特定的传播方式实现客户所期望的效果，提供国际化标准管理方法引导下的“准确定制”的实效品牌传播咨询服务，具体涵盖企业形象塑造与声誉管理、公关传播服务与公关活动、媒介管理及危机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公共事务与政府关系等领域。迪思传媒已成立20余年，是中国4A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广告协会会员单位，拥有专业理论体系、强大媒体关系、广域覆盖能力及卓越的执行力。东汐广告致力于提供户外媒体、平面媒体、视频媒体、广播媒体等多个媒体平台的广告采购和代理服务。

(3) 数字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浩耶上海构成，业务包括：品牌广告、效果营销、搜索营销、网络公关及社交营销、互动平台创意与建设、移动互联网营销、数据优化等。集团子公司浩耶上海及关联品牌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和数字媒体领域、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品牌数字整合营销、效果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跨系统数字平台建设、移动互联网营销、新媒体公关、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电商网站搭建和电商品牌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数字化终端渠道解决方案等全方位服务，涵盖企业营销从“品牌到销售”的所有数字化过程。

华谊嘉信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数字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新七天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电电商代运

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电商网站搭建服务和电商品牌营销的整体解决方案。

(4) 内容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迪思传媒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新媒体营销和娱乐营销等方面的服务。新媒体营销业务主要包括垂直媒体传播和社交媒体营销两部分业务，垂直媒体营销为客户在各个行业垂直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订阅服务购买、媒体活动推广等服务，社交媒体营销为客户在社交网络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网络媒体支持等。集团董事长黄小川作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分管内容营销协会，并担任内容营销协会副理事长职务，同时迪思传媒作为内容营销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为推动行业发展助力。

(5) 大数据营销：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浩耶上海等公司构成，业务包括：精准营销、效果营销、程序化购买等方面的服务。浩耶上海作为领先的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自身在营销大数据应用领域的优势，积极介入与大数据应用相关的数字化营销业务，引领中国大数据营销技术创新。公司子公司华谊信邦参股公司Smaato拥有实时竞价技术与全球投放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与“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相关的国际业务。华谊嘉信参股子公司快友世纪，是一家专门做移动广告平台的移动大数据营销公司，AdView移动广告交易平台是由快友世纪创立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国内众多移动应用开发商、移动广告网络、移动广告SSP平台、移动广告DSP平台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移动广告流量供应与采购服务，是国内目前的独立第三方广告交易平台。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较为充分的竞争行业，行业内体量不同级别的企业均具备一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行业较为开放，行业壁垒和管制较少，目前行业发展向专业化、精准化、细分化发展。行业内企业利用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a、专业人才优势：“优秀人才是企业迈向新台阶的主力推手”，对于营销企业而言，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创新的营销传播服务，考验的是个人、团队与组织的创意、资源和行业积淀。公司一方面不断创新升级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全力引进人才，并用合理的薪酬机制和管理制度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引进的行业顶尖人才和优秀业务、管理员工大多存活率高、融入状态好。公司还积极建设互动学习成长体系，搭建学习型创新型团队，鼓励内部学习交流，夯实业务管理知识，积极推行“实战练兵”，实现梯队人才培养。同时，公司积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论坛等活动，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为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为推动行业和企业持续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b、媒介及资源合作优势：整合营销业务需要整合不同的媒介资源和媒体形式开展营销活动，公司不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媒体资源渠道和平台，拥有丰富、优质的媒介资源，还积极利用子公司在不同领域的优势，与相关平台方和资源方探讨共同拓展新的媒介资源及合作方式，在IP合作、跨界媒体资源整合方面进行创新。

c、客户资源优势：经过多年专业诚信服务，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范围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互联网、房地产、消费品及金融等多个行业，并且与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互动、合作。同时通过有效的客户管理体系、专业的服务态度、深入的客户需求洞察、创新的服务模式和媒介资源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d、数据及技术优势：互联网的本质是“关系的数字化应用”，公司协同子公司利用丰富的线上线下大数据资源，在增强内容创意和生产能力、大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及技术研发和平台应用拓展等方面积极创新，为业绩持续发展提供数据和技术的双重驱动。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的公司之一，根据既有战略，在“大数据”、“大内容”方面持续深入布局，共享客户、平台和技术资源，全力打造营销传播全产业链条，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少，是因为收购浩耶产生的无形资产减值。

货币资金	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含发债的部分资金，本报告期用发债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等借款，导致本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度末减少较多。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部分已使用并结算，本期增加较少，导致本年度末较上年度末减少较多。
商誉	本报告期因子公司业绩下滑，导致商誉大额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业绩下滑致亏损，预期未来不能抵扣暂时性差异，冲销了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公司自上市后积极并购整合并不断协同发展，现拥有体验营销、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以及公关广告五个业务板块。在具体业务领域，公司不断加强移动互联网广告、线上公关及综合传播服务、数字及大数据营销方面的业务实力，通过整合营销全产业链力求全面满足客户与日俱增、与时俱进的营销传播需求；在中长期稳健发展保障方面，公司加大在“大内容”及“大数据”领域的研究和深入拓展，创新人才引进和管理模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努力成为世界级的大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1、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国际化数字化全域整合营销传播集团，拥有丰富的营销传播经验、资源与大数据积累，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品质以及多年坚持的专业诚信服务，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互联网、房地产、消费品及金融等多个行业，其中包括3M中国、惠普、微软等世界500强企业，以及联想、一汽大众、加多宝、红牛、中粮集团、北京现代等国内知名企业。与既有客户的长期良好互动与合作、对新客户的积极拓展和专业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2、全域、完善的产品线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涵盖体验营销、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以及公关广告五个板块，能为客户提供从品牌策略、创意表现、公关传播、程序化购买、精准及效果营销、娱乐营销、会议会展、电商代运营、终端营销以及危机管理等全方面的体系化服务，为客户个性化的营销服务需求提供全面精准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3、高含金量的资质

公司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品牌发展战略委员会联席理事长单位，并在2018年中国4A第十三届全员大会暨换届大会上，凭借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和行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经过会员单位票选，与子公司迪思传媒一起共同当选新一届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中国4A）理事会的理事单位。公司同时还是多家专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是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中国4A）理事单位、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内容营销委员会会员单位、北京广告协会会员单位。全资子公司好耶获得年度十佳数字营销代理公司、年度大数据&智能公司大奖、2018年度最佳营销整合代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在29个知名且权威的海内外赛事活动中获得75个奖项。其中，公司在2018中国品牌节获“营销传播行业领军品牌”称号，并因为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再次获评“中国4A年度突出贡献奖”。全资子公司好耶获颁“年度数字代理公司”（上海国际广告奖）、“年度十佳数字营销代理公司”（金鼠标奖）、“大数据&智能公司大奖”（虎啸奖）、“年度数字营销代理公司”（金网奖）与“年度最佳营销整合代理公司”（金i奖）；迪思获颁“年度创新影响力平台”（科睿奖），“改革开放与公共关系40年影响力公共关系组织”（中国公共关系发展大会）以及“中国会议业最具魅力公关机构”（中国会展行业

年终盛典——2018会展产业展洽会)等多项行业荣誉。公司参股子公司也收获了“最具成长价值数字营销技术公司”(金鼠标奖)、“年度数字技术公司”(金网奖)、“年度创新影响力平台”(科睿奖)等奖项。

4、并购整合优势

“内生+外延”是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的发展战略，鼓励和继续巩固内生式增长，加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在客户、数据、业务资源、人才、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的协同整合，向世界级大型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目标迈进。

5、全方位数字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来对“大内容、大数据”发展战略的坚持推进，和在技术发展与数据资源方面的积极开拓，公司进一步加强全方位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的升级，在向客户提供包括品牌广告、效果营销、搜索营销、网络公关和社会化营销、视频及新传播形式营销、互动平台创意与建设、电商服务等多种业务解决方案，同时利用丰富的数字网络营销数据资源，结合对线下营销大数据资源的利用，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有效的营销传播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公司向打造以时尚娱乐社会化内容和营销大数据为支撑全球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的方向持续前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57.77万元，较上年减少2.50%；公司营业成本286,00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6%；毛利润55,5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4%；实现净利润-77,09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6.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0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7.51%，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697.0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5,766.63万元，增长80.89%，以及整体毛利下降，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7,038.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57%。

2018年，公司在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方面进一步开拓业务和市场，公司通过资深的网络营销策划和服务团队，致力为客户提供基于用户触点的全程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以广告主全方位、全覆盖网络营销需求为导向，在充分用户洞察、调研以及用户习惯及数据分析挖掘的基础上，借力网络营销第三方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开放采用第三方广告技术提供商的数据营销资源并以公司的标准加以优化而输出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从广告策划、媒体采买及售后分析到搜索营销、内容营销、社会化营销、创意服务、平台建设及精准广告等在内的营销渠道整合优化服务，并最终实现消费者生命周期价值的提升和客户忠诚度的提高。

（1）夯实业务，加强内部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与并购标的公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充分协调公司内各全资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资源，全面整合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客户及业务资源，专业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大数据资源，实现有效管理，高效运营，提高公司整体增长动力。在业务协同方面，重点提出业务纵向一体化、横向多元化、战略联盟等多种企业集团整合模式。通过内生式挖掘和外延式拓展两种路径并行的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工作的开展。公司借助和共享企业间的优质资源，形成互补融合的战略定位和利益共享机制，并注重以增量优化存量，将重点放在业务融合与产品创新上，不断创造新的协同业绩。

（2）提升大数据营销板块整体实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大数据营销板块的综合实力，有效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整合营销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研发项目，对大数据工具持续投入，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①Ainsight广告监测及网站分析系统：主要用于网络广告营销的效果追踪及营销活动网站流量运营分析优化的工具。报告期内，Ainsight系统在第九届未来赢销峰会暨金网奖颁奖盛典上荣获金网奖年度网络营销优秀产品及工具。

②SmartMAX程序化营销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程序化广告投放及媒体流量对接变现，其中包括DSP和Exchange两大模块组件。

③SocialMAX社交营销系统：主要提供社交程序化投放、sCRM、O2O二维码促销卡券服务、社交会员数据管理等服务。

④AutoLab：是指行业级SocialCRM系统，主要为汽车、教育及零售等行业提供更高效率的渠道移动化及数字化营销及数据管理优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大力推进大数据技术研发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线下终端活动的数字化管理模式，采用定制开发的移动远程系统管理终端活动，以提升终端活动的执行效率和活动效果，并进行线下大数据基础数据的采集。

（3）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公司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制定并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制度》、《员工福利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人才储备、梯队建设、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及时准确的核算集团各公司间的内部交易，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报送和对外披露工作，规范会计稽核制度，特制订或修订《内部结算制度》、《财务对外信息披露制度》、《会计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规范各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合法有效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结合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特制定《子公司法务制度执行细则》。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强化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展开以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素养，做好专业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开发的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主要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对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的重要组合和设计，形成一个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为避免造成客户信息散乱、客户资源私有化、营销服务流程不规范、管理与执行层面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来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实现业务操作效益的提高和公司利润的增长。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265份，信息披露事务涉及定期报告、股权激励、投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重要事项；公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46次。参与机构调研5次，并积极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事项，做到公司信息的公开、公正、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元：元

分类	收入
直接类客户	1,023,445,820.32
代理类客户	324,759,789.29
合计	1,348,205,609.61
移动端	412,551,956.43
非移动端	935,653,653.18
合计	1,348,205,609.61

注：数据主要取自本公司数字营销和大数据营销业务板块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557.77万元，较上年减少2.50%；营业成本286,000.29万元，较上年增长0.76%；2018年公司整体毛利有所下降，主要是体验营销、数字营销、大数据营销三个业务版块毛利下降较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7,038.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57%，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往期未回款项加强催收，促使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3,238.01万元，增长13.61%。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15,577,695.18	100%	3,503,265,843.90	100%	-2.50%
分行业					
IT 产品类	618,134,979.29	18.10%	694,468,101.87	19.82%	-10.99%
采矿业类	3,397,557.39	0.10%	3,581,251.91	0.10%	-5.13%
房地产类	41,738,395.04	1.22%	32,688,349.92	0.93%	27.69%
非企业类	41,163,013.72	1.21%	41,990,846.99	1.20%	-1.97%
服饰类	12,129,699.40	0.36%	1,597,370.22	0.05%	659.35%
个人用品类	14,353,281.35	0.42%	1,855,524.25	0.05%	673.54%
工农业类	9,764,010.87	0.29%	6,271,826.56	0.18%	55.68%
化妆浴室用品类	57,124,341.08	1.67%	44,465,387.68	1.27%	28.47%
家居装饰类	22,408,571.68	0.66%	9,829,791.64	0.28%	127.97%
交通类	1,732,867.53	0.05%	1,035,316.98	0.03%	67.38%
教育出国类	13,063,819.23	0.38%	7,051,228.27	0.20%	85.27%
金融服务类	131,063,106.95	3.84%	199,014,066.47	5.68%	-34.14%
零售及服务类	220,279,272.62	6.45%	564,284,875.31	16.11%	-60.96%
汽车类	1,284,250,452.55	37.60%	1,327,414,348.19	37.89%	-3.25%
食品饮料类	366,315,452.23	10.72%	292,905,376.76	8.36%	25.06%
通讯服务类	151,695,919.69	4.44%	47,090,906.81	1.34%	222.13%
网络服务类	375,720,825.41	11.00%	168,974,040.12	4.82%	122.35%
消费类电子产品	17,810,006.40	0.52%	22,680,283.57	0.65%	-21.47%
医疗服务类	6,230,004.44	0.18%	9,883,398.72	0.28%	-36.96%
娱乐及休闲类	27,202,118.31	0.80%	26,183,551.66	0.75%	3.89%
分产品					
体验营销	1,330,333,729.67	38.95%	1,344,370,667.83	38.37%	-1.04%

公关广告	720,140,441.13	21.08%	383,685,121.59	10.95%	87.69%
数字营销	1,308,217,791.54	38.30%	1,636,788,847.86	46.72%	-20.07%
内容营销	16,897,914.77	0.49%	21,096,177.55	0.60%	-19.90%
大数据营销	39,987,818.07	1.17%	117,325,029.07	3.35%	-65.92%
分地区					
北京	1,916,128,867.67	56.10%	1,369,606,919.53	39.10%	39.90%
上海	1,381,962,704.09	40.46%	2,078,253,281.42	59.32%	-33.50%
长沙		0.00%		0.00%	0.00%
广州	54,991,664.82	1.61%	8,777,344.30	0.25%	526.52%
天津	58,805,636.33	1.72%	40,296,892.24	1.15%	45.93%
贵阳		0.00%	5,803,773.61	0.17%	-100.00%
杭州	3,688,822.27	0.11%	527,632.80	0.02%	599.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IT 产品类	618,134,979.29	572,283,502.92	7.42%	-10.99%	-8.07%	-2.94%
汽车类	1,284,250,452.55	978,073,454.05	23.84%	-3.25%	-1.25%	-1.54%
食品饮料类	366,315,452.23	309,873,244.55	15.41%	25.06%	30.56%	-3.56%
网络服务类	375,720,825.41	381,392,301.56	-1.51%	122.35%	185.25%	-22.38%
分产品						
体验营销	1,330,333,729.67	1,228,584,548.25	7.65%	-1.04%	2.60%	-3.28%
公关广告	720,140,441.13	486,041,371.65	32.51%	87.69%	178.99%	-22.09%
数字营销	1,308,217,791.54	1,089,198,562.59	16.74%	-20.07%	-19.93%	-0.15%
分地区						
北京	1,916,128,867.67	1,539,348,660.60	19.66%	39.90%	41.19%	-0.73%
上海	1,381,962,704.09	1,234,850,658.46	10.65%	-33.50%	-27.15%	-7.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T 产品类		572,283,502.92	20.01%	622,526,532.34	21.93%	-8.07%
采矿业类		934,762.90	0.03%	1,610,657.58	0.06%	-41.96%
房地产类		24,112,396.70	0.84%	30,107,562.96	1.06%	-19.91%
非企业类		33,461,453.31	1.17%	29,536,427.41	1.04%	13.29%
服饰类		8,644,938.43	0.30%	790,450.28	0.03%	993.67%
个人用品类		14,019,112.97	0.49%	1,188,431.40	0.04%	1,079.63%
工农业类		7,741,597.56	0.27%	4,824,423.05	0.17%	60.47%
化妆浴室用品类		50,658,820.35	1.77%	40,328,434.49	1.42%	25.62%
家居装饰类		18,404,382.38	0.64%	7,401,318.88	0.26%	148.66%
交通类		930,133.78	0.03%	343,209.30	0.01%	171.01%
教育出国类		11,348,037.23	0.40%	6,362,473.65	0.22%	78.36%
金融服务类		98,290,424.28	3.44%	149,556,063.31	5.27%	-34.28%
零售及服务类		201,199,959.77	7.03%	507,049,373.10	17.86%	-60.32%
汽车类		978,073,454.05	34.20%	990,500,781.64	34.90%	-1.25%
食品饮料类		309,873,244.55	10.83%	237,335,651.77	8.36%	30.56%
通讯服务类		110,885,182.52	3.88%	29,461,292.14	1.04%	276.38%
网络服务类		381,392,301.56	13.34%	133,703,957.84	4.71%	185.25%
消费类电子产品		12,008,045.86	0.42%	17,425,136.53	0.61%	-31.09%
医疗服务类		4,330,358.11	0.15%	6,817,942.14	0.24%	-36.49%
娱乐及休闲类		21,410,824.74	0.75%	21,545,524.28	0.76%	-0.6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体验营销		1,228,584,548.25	42.96%	1,197,436,308.84	42.18%	2.60%
公关广告		486,041,371.65	16.99%	174,213,437.26	6.14%	178.99%
数字营销		1,089,198,562.59	38.08%	1,360,381,504.32	47.93%	-19.93%
内容营销		15,402,281.48	0.54%	15,250,570.46	0.54%	0.99%
大数据营销		40,776,170.00	1.43%	91,133,823.21	3.21%	-55.2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迪思行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经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MA4960400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2018年8月15日，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8年7月2日，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00,999,291.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08,625,219.37	6.11%
2	客户 B	196,806,798.34	5.76%
3	客户 C	186,775,446.21	5.47%

4	客户 D	178,149,116.97	5.22%
5	客户 E	130,642,710.95	3.82%
合计	--	900,999,291.84	26.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2,888,143.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12,661,634.04	11.21%
2	供应商 B	134,129,000.00	4.81%
3	供应商 C	89,500,250.00	3.21%
4	供应商 D	79,309,131.54	2.84%
5	供应商 E	77,288,128.08	2.77%
合计	--	692,888,143.66	24.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8,897,556.77	248,249,648.19	32.49%	
管理费用	232,280,337.38	205,900,990.98	12.81%	
财务费用	78,664,652.03	77,969,730.94	0.89%	
研发费用	22,455,123.79	23,233,501.60	-3.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 ACompass、Atag 等，以及对往年项目的维护与开发，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 SmartMax 等系统进行了升级开发，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公司本年研发费用支出投入 2,282.66 万元；研发支出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	74	1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43%	4.82%	1.0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826,564.08	24,820,850.27	9,438,015.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7%	0.71%	0.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71,440.29	1,587,348.67	559,611.65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63%	6.40%	5.9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5%	0.57%	0.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472,404.86	3,208,122,868.51	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088,227.49	3,309,439,052.41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84,177.37	-101,316,183.90	46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1,033.89	31,352,654.81	28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62,120.07	145,553,853.11	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1,086.18	-114,201,198.30	2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50,800.00	1,573,085,450.37	-6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47,788.05	1,329,579,810.42	-2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96,988.05	243,505,639.95	-29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91,542.69	26,751,630.12	-788.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65.5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大额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5.5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部分投资及分红款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93.18%，主要系本报告期同比上年同期借款较少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同期下降788.15%，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38.42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61,038.0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78,952.62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99,461.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大额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646,970,690.69	90.1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减值、商誉有大额减值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535,073.13	1.99%	237,617,853.95	6.45%	-4.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	1,656,009,408.50	59.22%	1,704,758,765.79	46.27%	12.95%	
投资性房地产	102,915,494.80	3.68%	126,781,583.98	3.44%	0.24%	
长期股权投资	356,201,626.59	12.74%	300,432,910.45	8.15%	4.59%	
固定资产	32,828,781.27	1.17%	34,381,023.57	0.93%	0.24%	
短期借款	276,115,590.46	9.87%	587,600,000.00	15.95%	-6.08%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3.93%	158,000,000.00	4.29%	-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7,271,914.86	44.96%	953,170,028.68	25.87%	19.0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应付债券	398,353,280.6	14.24%	328,026,941.73	8.90%	5.34%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发债券 7000 万

	0				元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781,583.98	-29,738,974.38			5,872,885.20		102,915,494.80
上述合计	126,781,583.98	-29,738,974.38			5,872,885.20		102,915,494.8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2,068.37	保证金
应收账款	200,501,777.64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固定资产	23,384,009.06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固定资产	381,592.84	未取得房产权证
无形资产	713,200.00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7,042,609.60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长期股权投资	77,586,983.64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合计	402,052,241.1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70,000.00	290,000.00	4,062.0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	28,890.06	151.57	28,890.06		3,520.16	7.4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3	非公开发行	4,065.1		4,065.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5	非公开发行	14,230		14,230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7,185.16	151.57	47,185.16	0	3,520.16	7.46%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185.16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3.01 万元，201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399.78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30.01 万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53.87 万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0 万元，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48.05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77 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1.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4,065.2	1,923.29		1,923.2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是
2、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	否	6,080	6,080		6,08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3、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35	25.1		25.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否	是
4、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	500		465.78	93.16%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否	否
6、收购东汐、波释、美意互通部分股权项目	否	4,065.1	4,065.1		4,065.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是	否
7、收购迪思股权项目	否	14,230	14,230		14,23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43.65	30,343.65	0	30,309.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上海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2,822.31	2,822.31		2,726.27	96.6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2、购买北京地区购置办公用房	否	1,600	1,600		1,6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是	否

3、子公司投资款	否	3,200	3,200		3,178.69	99.33%	2013年 12月3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	500		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719.2	8,719.2	151.57	8,870.77	101.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841.5 1	16,841.5 1	151.57	16,875.7 3	--	--			--	--
合计	--	47,185.1 6	47,185.1 6	151.57	47,185.1 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终止；二、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终止；三、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对募投资金使用谨慎，投入相对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远程督导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但因目前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并大量的节省了 3G 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二、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使用完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超募资金总额 16,841.51 万元。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2.31 万元用于上海闸北区永和路 118 号东方环球企业中心 6 层作为上海地区办公用房；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本次经营场所预计投入 4,600 万元，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区北 II 区实兴大街鼎轩创业中心作为办公用房，拟使用已披露用途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1,6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3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全部划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3,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计划，鉴于上海东汐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1,192.62 万元，根据约定，51%股权作价调整为 3,041.19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551.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项目已分别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6,841.51 万元，无剩余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将以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为基础，建立符合各业务线，各管理部门需求的信息管理平台，并通过企业应用集成，实现跨部门协作，支持跨部门流程。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谊葭信”）分别执行，实施“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通过将投资项目分摊给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子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明晰管理链条，便于业务的梳理和整体操作。截止到目前，该实施主体的调整及工商变更已完毕，募投项目分别实施中。(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远程督导系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3.35 万元，将建设对终端促销服务进行实时监控的远程信息系统，该系统以 3G 通信技术为核心，通过为现场促销员配备实时监控设备，实现 3G 网络传输，以达到实时监控促销活动执行的目的。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由北京摄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执行。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在于目前的技术更新较快，该项目的开发模式较 2009 年有调整，且母公司不承担具体业务的定位。实施主体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目前该项目已终止。(3) 公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4,065.20 万元，用于在上海、广州、武汉及成都四地增资或新设子公司。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调整如下：A、公司前期通过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葭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已经使用的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以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上海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在上海新设独立核算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12,114,103.65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4,103.65 作为资本公积。C、武汉布局项目未实施部分以“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浩丰”）”作为实施主体。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武汉布局项目剩余募投资金 4,936,860.33 元一次性投入该公司，其中 490 万元增加武汉浩丰注册资本，36,860.33 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D、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目前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门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终止。(4) 公</p>

		司 200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北京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拟投资 7,08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080 万元），主要为购置经营办公场所、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部分主要是采取对北京地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后经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运营中心扩展项目运营资金投入实施和调整》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运营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A、对于华谊伽信、华谊信邦、华谊葭信、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因四家公司皆为华谊嘉信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将现华谊嘉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直接投资子公司，增加上述子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金；B、营运资金以及购买设备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29,658.08 元，其中：10,229,658.08 元投入华谊伽信；3,000,000 元增加华谊信邦注册资本；5,000,000 元用于增加华谊葭信注册资本。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1.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远程督	3,520.16		3,520.1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导信息系统 平台建设项 目								
合计	--	3,520.16	0	3,520.1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经过董事会对试点项目进行的阶段性评估，董事会成员认为虽然试点项目比较成功；但因目前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为此公司将动态视频传输改为静态图像传输，这样基本实现了预定效果，并大量的节省了 3G 网络使用费及维护费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此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变更原因：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目前累计投资进度为 47.31%，实际投资收益较少，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高募投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决策程序：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募投资金项目下的"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公司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李阳、高贵雄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的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宜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情见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远程督导系统建设项目：因当时国内 3G 网络还不够稳定，通讯质量还不能为设备提供良好的支持，尚不能很好地支持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全部分支机构全面展开。线下营销业务全国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上海布局项目--上海布局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已在上海收购了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引入了较多新的优质客户,并从其中切入到了线下营销业务，未来公司也将会进一步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形成规模和客户资源的扩张。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效率，更好的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终止此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武汉布局项目--武汉布局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浩丰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一直以来只做接单中心，业务量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此募投项目。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成都两区域因新生客户需求较小，独立运作意义不大，因此广州、成都布局项目暂不实施。而根据公司的业态，通常是业务先行、实际设点随后，通过近一年多的市场调研，未识别到新的市场机会及市场空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效率，终止此募投项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3,520.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关策划、市场调查	11,384,400.00	1,079,423,627.80	167,070,521.99	1,370,605,161.98	86,044,669.15	63,916,349.37
浩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整合营销	1,272,822.00	701,769,768.25	7,400,907.16	1,006,738,905.19	-134,266,308.51	-174,737,791.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迪思行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除以上已完成的设立或处置事项外，公司以下事项正在进行中：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沧州卓泰康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沧州盛泰康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北泽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卓泰康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 0 元。卓泰康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依照协议约定，按持有卓泰康旅 30%的股权出资 600 万元注册资金。本报告期内该参股事项尚未完成，子公司尚未取得。

2、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上海迪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市场开发、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增资持有上海迪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报告期内该参股事项已经完成，作为参股曾孙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夏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新业务，打造面向二次元人群的全域营销产业链，不断拓展公司大内容大数据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山崎伸治、王磊、

上海则勋广告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夏和文化传媒娱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报告期内该设立事项尚未完成，子公司尚未取得。

4、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购买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经与控股子公司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传动”）另一股东皇甫秉京协商，拟以0元购买其精锐传动剩余 3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公司持有精锐传动 100%股权。本报告期内，该转让及工商变更事项尚未完成。

5、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内部调整和优化，拟决定注销公司持股66.67%的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该注销事项尚未完成。

6、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第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华谊新天电商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华谊信邦拟以 19 万人民币的价格将华谊新天 19%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楚媛，转让后，华谊信邦持有华谊新天 10%的股权。本报告期内，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7、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内部调整和优化，拟决定注销公司持股90%的贵州华商文化。本报告期内，该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消费者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也正在持续发生变化，消费者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元化；同时随着社交媒体兴起，人工智能、自动化广告技术、消费者洞察分析能力的提升和演进，为品牌争取更多的消费者的时间和关注提供了更大可能。

同时随着手机移动端设备的普及，消费者在线时间越来越长，而随着产品的不断丰富、渠道的多元化，消费者对于品牌的关注度和忠诚度也不断降低。营销行业作为连接品牌与消费者的重要纽带，如何帮助品牌创造更加优质的消费者体验，如何为消费者提供更有价值的内容，如何利用有限的接触机会帮助品牌争取消费者碎片化的时间并帮助其做出明智的决策，成为营销行业的重中之重。

正如国家主席习近平所倡导的“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战略所言，我们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助力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于营销行业而言，利用多元化消费场景，整合营销各环节中的数据，利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洞察消费者需求，向其提供有价值的内容，也正是数字中国战略在营销行业的重要体现。

所以未来的营销创新革命，必然是有效整合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互动场景，传递对于消费者而言有价值的内容和信息，实时收集整合互动和消费环节产生的数据，并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洞察了解并有效利用的组合。这种组合既需要资源的有效集中，也需要通过技术和平台实现对消费者的精准洞察，通过利用既有服务经验、坚持专业导向和不断创新，从策略、策划、创意和执行等多个方面实现消费者与品牌的全面沟通，真正做到“用数据了解消费者，用内容满足消费者”，创造品牌与消费者有意义有价值的联结。

2、公司发展战略

基于公司对营销传播的数字化、移动化、娱乐化与社交化趋势的深入理解，同时紧密结合5G和AI技术发展、内容为王、泛渠道化以及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市场发展进程，公司推进原有战略“大内容、大数据”的进一步发展，坚持致力于成为以娱乐社会化内容、营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运用为支撑的全球化数字化全域营销传播集团。

公司立足于已有的数字营销、体验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广告五大业务群，基于全消费人群、全媒体资源以及线上线下全场景资源整合，实现业务线的进一步贯通以及数字化资源的积累，通过跨业务单元、客户资源和数据资源共享、广告技术研发、优秀核心人才资源和管理系统的有效协同，在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稳步推进、完善“大

内容”和营销大数据的布局，继续打造全球化数字化的全域营销产业链。

3、经营计划举措

基于公司继续对“大内容”及营销大数据的战略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整合、协同，通过全消费人群、全媒体资源以及线上线下全场景资源的拓展和平台化，实现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计划、人才及组织管理等相关措施，根据营销传播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发展等，继续探讨在经营、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的创新，优化业务板块、降低管理成本，激励业务资源共享和业务开拓协同，同时通过分级和分类流程管控模式，强化、完善投资管控体系并合理降低投资风险。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的行业特点及服务结算方式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部分业务前期需要为客户垫付经费，再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收回包括垫付款在内的全部服务费用。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应收账款额度不断增加。受国内经济环境、政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以及公司部分大客户回款较慢，相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针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从审慎角度考虑，经过对应收账款的仔细分析后，对超账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特殊计提，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每周召开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专项会议。增加对业务经理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指标，增强回款能力。

(2) 现金流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多为先期垫款业务，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期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投资并购了多家企业，且多次通过借贷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攀升及还款压力增大，整体资金压力增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2017年非公开发行3.3亿公司债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7000万元公司债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等多种方式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3) 多元化营销业务经营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务布局广、产品和服务多元创新的营销传播集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须对原有业务与新收购资产的相关业务进行协同整合。公司在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组织设置、团队磨合、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4) 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源是营销传播行业公司的重要资产，是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发展和业绩。如果公司在保持管理团队及业务人员稳定性方面未能给出有效方法，将导致人才流失。目前为避免核心团队人员流失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在原有股票期权的基础上继续施行其他股权激励方式，确保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

(5)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495,888,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09%，占公司总股本73.09%。若后续出现平仓及司法强制执行风险，控股股东将尽力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刘伟拟转让部分股权给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开域集团”）并拟委托全部表决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后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获悉刘伟与开域集团就《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将排他期延长至2019年4月2日，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双方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解质押情况已于部分场内场外质权人进行沟通，且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但交易能够最终完成仍具有一定风险。同时上述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股份购买合同签署及交割的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如该交易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由于以上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2018年05月18日	其他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2018年05月31日	实地调研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2018年06月11日	实地调研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2018年06月14日	实地调研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2018年06月22日	实地调研	其他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8389&stockCode=30007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8,491,48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643,765,491.5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660,333,712 股为基数（截止4月14日登记在册总股数 682,794,211 股减去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 22,460,499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13,348.48元。其中鉴于拟回购注销股份22,460,499股暂未完成回购注销，按照2016年度分配预案中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413,348.48元，总股本682,794,211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6842元。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式)	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769,040,398.44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277,117,507.29	0.00%			0.00	0.00%
2016 年	26,413,348.48	131,236,364.15	20.13%			26,413,348.48	20.1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 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 若因东汐广告未能达成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 承诺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内, 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605万元、2,878万元、3,18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6%;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	2013年10月14日	3年	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 (2) 截止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0.2%；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times2\div(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5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 (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p>			
--	--	--	--	--	--

			别不高于 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 2013 年及 2014 年不低于 20%，2015 年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于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			
	王利峰；胡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	2013 年 05 月 10 日	3 年	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

			<p>2014 年、2015 年)内,美意互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82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25%;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指标:</p> <p>(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 (2) 截至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p>			<p>实现,王利峰和胡伟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胡伟股份已注销完毕,现金补偿尚未完成;公司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待最终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p>
--	--	--	--	--	--	---

		<p>未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客户指标: (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 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5 家, 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 且 (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30%、30%、25%; 且 (3) 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70%、65%、60%; 且 (4) 来源于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30% (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 最终客户是指最终</p>			
--	--	--	--	--	--

			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美意互通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王利峰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美意互通未能达成本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由于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王利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与王利峰的诉讼正在进行中，待最终判决结果出具后确认注销。

			毕的，限售期 延长至股份 补偿义务履 行完毕之日。			
	霖澹投资（上 海）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 争:1) 本公司 目前没有在 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 从事任何在 商业上对上 市公司构成 竞争的业务 和活动, 本公 司目前不拥 有与上市公 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的 权益, 亦不会 以上市公司 或东汐广告 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的名 义为上市公 司或东汐广 告介绍业务 或代理客户。 2) 在本公司 作为上市公 司的股东期 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 本公司将不 在中国境内 外直接或间 接从事任何 在商业上对 上市公司、东 汐广告构成 竞争的业务 和活动, 本公 司不谋求拥 有与上市公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 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 末, 该承诺正 在履行中, 无 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况发 生。

		<p>司、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p>			
--	--	--	--	--	--

		<p>交易：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p>			
--	--	---	--	--	--

			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陈仲华；季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东汐广告（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在霖灏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东汐广告任职期间及从东汐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p>			
--	--	--	--	--	--

		<p>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p>			
--	--	---	--	--	--

		<p>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涉及对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p>			
--	--	---	--	--	--

			<p>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王利峰；胡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p>广告业务均是通过美意互通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美意互通任职期间及从美意互通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构成竞</p>			
--	--	-------	---	--	--	--

		<p>争的业务和 活动，且不谋 求拥有与上 市公司及美 意互通存在 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 体的权益；本 人从第三方 获得的商业 机会如与上 市公司或美 意互通构成 竞争或存在 构成竞争的 可能，则本人 将立即通知 上市公司并 将该商业机 会让予上市 公司，若该等 业务机会尚 不具备转让 给上市公司的 条件，或因 其他原因导 致上市公司 暂无法取得 上述业务机 会，上市公司 有权选择以 书面确认的 方式要求本 人放弃该等 业务机会，或 采取法律、法 规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许可 的其他方式 加以解决；本 人将不在同 上市公司或 美意互通存</p>			
--	--	---	--	--	--

		<p>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美意互通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美意互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向</p>			
--	--	---	--	--	--

		<p>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美意互通造成的一切直接</p>			
--	--	--	--	--	--

			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			
	孙高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的名义为汉戈广告、郡州广告和百仕成广告介绍业务；亦不以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何在商业上对波释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波释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波释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p>			
--	--	--	---	--	--	--

		<p>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波释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波释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p>			
--	--	--	--	--	--

			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刘伟;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谊嘉信与刘伟、颐涑投资以及浩耶上海管理层（姚晓洁、崔崧、胡欢、徐惟坚）同意，在保证浩耶上海管理层工资不得低于市场通常	2015年10月12日	3年	浩耶上海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作出相应补偿安排。

			<p>标准的情况下，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达到以下承诺利润要求：</p> <p>2015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含本数）；</p> <p>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含本数）；</p> <p>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320 万元（含本数）。</p> <p>任一业绩承诺方单独而非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完整年度应实现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20 万元。</p>			
	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交易对方迪思投资、黄小川和秦乃渝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p>	2015 年 02 月 12 日	3 年	<p>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已于 2018 年 3</p>

		<p>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按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华谊嘉信补偿的全部股份经华谊嘉信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晚于前述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则锁定期延长至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交易对方杨容辉和王倩承诺，王倩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68% 股权认购的 236,721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容辉以其持有的迪思传媒 0.17% 股权认购的 60,388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月 9 日解除限售。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目前该资金尚未归还完毕。
	刘伟;李凌波;柴健;方华	其他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1日	长期	该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华谊嘉信	其他承诺	华谊嘉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30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该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霖澍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现为质押状态，公司后续会在其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后进行回购注销。2、王利峰应补偿的股份，因王利峰方面的原因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操作，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回购注销王利峰股票一案提起诉讼（目前经一审、二审后，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审后一审判决王利峰应履行补偿及回购义务，王利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据最终判决结果执行。胡伟应补偿的现金部分始终未能到位，公司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进行中。3、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刘伟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 3,957,931.69 元补偿款；颐涑投资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881,985.96 元补偿款。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针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责成北京伟捷及刘伟限期清偿。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资金往来	603.86	11,273.7	6,771.62	5,105.94	现金清偿	5,105.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刘伟	2018 年	业绩赔偿款		791.59		791.59	现金清偿	791.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3.86	12,065.29	6,771.62	5,897.53	--	5,897.53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71%						
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颐涑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881,985.96 元、刘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 791.5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款项尚未支付。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针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目前已责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北京伟捷就占用款项按计划进行清偿。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p>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2018年1月至5月期间,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原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捷”)以资金拆借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两家子公司的资金。该资金拆借事先未经董事会批准、事后未履行上报程序,公司未能进行审议及披露。</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伟捷2018年内共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239.66万元,合计期初余额后截止2018年底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1843.52万元,发生利息34.04万元;2018年累计偿还金额6771.62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105.94万元。</p> <p>二、 资金占用清偿计划</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目前已责成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及北京伟捷就上述款项按如下计划进行清偿:</p> <p>1、北京伟捷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以上被占用资金,如不能全额如期归还,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将在此期限内代替其承担全部归还责任;</p> <p>2、如出现以上资金不能归还的风险,公司和董事会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督促北京伟捷及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归还被占用资金,及时消除占用的不良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颐涑投资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881,985.96元、刘伟于2019年6月30日前、2019年12月31日前分批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791.59万元。2、针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目前已责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北京伟捷就占用款项按计划进行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p>
<p>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p>	<p>2019年04月27日</p>
<p>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p>	<p>不适用</p>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后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711,233,363.79	1,711,233,363.79
应收票据	6,474,598.00	-	-6,474,598.00
应收账款	1,704,758,765.79	-	-1,704,758,765.79
其他应收款	101,278,675.59	101,577,275.12	298,599.53
应收利息	298,599.53		-298,59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53,170,028.68	953,170,028.68
应付账款	953,170,028.68		-953,170,028.68
应付利息	11,178,681.18		-11,178,681.18
应付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其他应付款	350,587,160.20	363,508,994.77	12,921,834.57
管理费用	229,134,492.58	205,900,990.98	-23,233,501.60
研发费用		23,233,501.60	23,233,501.6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迪思行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经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MA4960400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2018年8月15日，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8年7月2日，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曹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运辉连续服务 1 年、曹创连续服务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原告新好耶数字与江西安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就网络广告投放事宜达成合作,并签署了三份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直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33,083,886 元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	3,308.39	否	因原被告有意向庭外和解,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申请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四川俊威电子	821.86	否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	原告华氏行胜诉,全部诉讼请求	因被告四川俊威尚无还款意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

<p>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俊威")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代采购合同》,确定了双方之间的供求合作关系。为保证四川俊威如约履行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被告徐兵承诺连带保证责任并分别登记质押了其在山东俊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2%的股权与北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作为还款保证。在双方合作期间,原告华氏行已完全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四川俊威至今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明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11月20日原告与四川俊威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确定四川俊威最晚于2014年03月04日前分六期支付原告总计8,061,751.89元,并同意在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下,每逾期1日,向华氏行支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其中三笔应付款超过了《补充协议书》中确认的还款期限,</p>			<p>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石民初字第596号),判决如下: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氏行货款及服务费用8,061,751.89元;被告四川俊威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156,849.04元;被告徐兵对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徐兵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原告华氏行对被告徐兵持有的山东俊华</p>	<p>求获得支持。</p> <p>愿,原告华氏行已向法院提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基于被告四川俊威资不抵债而宣告破产,后续等待法院清算组对被告所有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原告可分派债权份额。</p>		<p>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805976&announcementTime=2018-04-27华谊嘉信:2017年年度报告</p>
--	--	--	--	--	--	---

<p>虽经原告华氏行多次催要，但二被告却一直未予履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氏行于2014年12月6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2%的股权及四川俊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在被告四川俊威应当偿还的债务范围内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徐兵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四川俊威追偿。</p>				
<p>2013年5月10日，华谊嘉信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华谊嘉信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p>	488.47	否	<p>一审判决我方胜诉，第2、3、4项诉讼请求获得支持。王利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发回石景山法院重审。本</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04月01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p>

<p>对价调整安排", 协议生效后, 华谊嘉信如约履行协议, 王利峰违反协议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 同时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华谊嘉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王利峰支付 1、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920,153.47) 元人民币; 2、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股份 7,105,068 股由原告回购并注销 (2013 年回购 3,310,038 股, 2014 年回购股数 3,795,030 股); 3、被告补偿给华谊嘉信现金 488.47 万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在诉讼请求发生变更, 此处体现最新诉讼请求)。</p>			<p>案经石景山法院重审后, 出具 (2017)京 0107 民初 49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第一、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公司的 3310038 股股票由华谊嘉信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 第二、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公司的 3795030 股股票由华谊嘉信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 第三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华谊嘉信公司 488.47 万元。本案王利峰不服石景山法院重审判决结果,</p>				
---	--	--	--	--	--	--	--

			现上诉至 二审，二审 仍在进行 中。				
2015年2月15日，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温泉等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易臻科技注入资本进行增资。被告（易臻科技的控股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在《投资协议》的第5条中承诺在易臻科技收到原告第一期投资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之日起至满一年之日止易臻科技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已于2015年2月28日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投资款，然一年后易臻科技的税后净利润却未达到协议约定数额，甚至亏损。依照《投资协议》中的计算方式，被告应赔偿原告7,199,424.0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零伍分）。原告华谊嘉信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	719.94	否	本案经石景山法院审理后，出具（2017）京0107民初字第18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温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华谊嘉信公司500万并支付利息（以500万元为本金，自2016年4月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温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双方在法院的支持下达成调解，双方同意温泉向华谊嘉信公司	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	目前公司已收到温泉的支付款项共计220万元。	2019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法权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就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100 万。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六个项目的服务协议，分别约定原告好耶趋势为被告奇瑞提供网站建设、媒体广告投放、项目广告发布等服务，原告按约提供服务后并经过验收、对账及开具发票后，被告迟延履行合同款项，原告为追索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诉至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 13,422,009 元、违约金 2,926,456 元。	872.43	否	双方调解结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暨支付公司服务款项 8724305.85 元。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原告华谊伽信与被告锡捷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5 年原告多次与被告合作，原告向被告提供服务，现服务已完成，被告迟迟不予付款。原告多次追讨并寄送《法务	326.98	否	锡捷一方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判决驳回起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

<p>函》，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分 14 个案件立案，合计请求支付付合同价款 479,4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9,820.2535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p>			<p>维持原判。现已向新加坡仲裁提交仲裁申请，并已经缴纳了仲裁费用，等待新加坡仲裁开庭。</p>				<p>mentId=1205103557&announcementTime=2018-06-28%2017:05</p>
<p>原告新好耶数字与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提供网络广告投放服务，并签署了六份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告如约履行了自身的合同义务，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合同价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6,117,000 元、滞纳金 144,988.2 元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p>	<p>626.2 否</p>		<p>法院已经立案，且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17）沪 0112 民初 33563 号、33564 号、33565 号、33566 号、33567 号、33568 号六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乐视向新好耶数字支付合同价款 611.7 万、迟延支付的滞纳金及 18 万元律师费。乐视方迟迟不予履行判决，新</p>	<p>新好耶数字已向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六份判决书中，其中（2017）沪 0112 民初 33563 号、33564 号两份判决书项下合同款项、滞纳金合计 49.5 万元已全部执行到款。</p>	<p>2019 年 04 月 01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p>

			好耶数字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中33563号、33564号两份判决书项下款项已全部执行到款。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北京友和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关系, 2014年度被告两次向原告订购华硕系列等产品, 两笔订单金额分别为585,127元和744,718元, 合计货款价值1,329,845元, 被告收货后, 不予支付货款, 催款未果, 原告分两个案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	132.98	否	华氏行胜诉, 法院支持华氏行全部诉讼请求, 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2016)京0108民初字第23258号、2325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北京友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款585,127元及违约金、744,718元及违约金。友和兴不服一审判决, 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判决北京友和兴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款585,127元及违约金、744,718元及违约金。	华氏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友和兴无可执行的财产, 法院出具(2018)京0108执10462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28
原告华氏行与被告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	55.12	否	华氏行胜诉, 法院支持华氏行	判决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	华氏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北电世纪无	2019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业务合作关系，2014 年度被告向原告订购华硕系列等产品，货款价值 551,209 元，被告收货后，不予支付货款，催款未果，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利息。</p>			<p>全部诉讼请求，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字第 232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氏行支付货款 551209 元及违约金。北京北电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p>	<p>款 551209 元及违约金。</p>	<p>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出具 2018 京 0108 执 104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p>
<p>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利峰就财务顾问费承担分配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王利峰承担费用的 60.29%，且被告承诺按时支付，但支付期限届满后，被告王利峰迟迟不予支付，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p>	<p>87.1 否</p>		<p>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8 年 04 月 20 日</p>	<p>华谊嘉信：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4678370?announcementTime=2018-04-20%2020:04</p>

原告支付款项 554,760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266,284.8 及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871,044.8 元。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仓储合同》，被告出租其自建房给原告用于原告仓储货物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合同生效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押金，但被告因无法继续提供房屋租赁而要求原告提前办理仓库，原告按要求办理库房后，被告却迟迟不予退还租期未到期期间的租金及押金，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租金 17,340 元、押金 7,756.25 元及迟延支付的损失 603.46 元,合计 25,699.71 元。	2.46	否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胜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17）京 0105 民初 1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租金 16819.8 元、押金 7756.25 元及债务利息。	不适用	京通路捷已履行判决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
原告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	2.46	否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胜诉，北京市朝阳区	不适用	京通路捷已履行判决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

<p>签署了《仓储合同》，被告出租其自建房给原告用于原告仓储货物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合同生效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押金，但被告因无法继续提供房屋租赁而要求原告提前办理仓库，原告按要求办理库房后，被告却迟迟不予退还租期未到期期间的租金及押金，原告于2017年1月4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租金 17,340 元、押金 7,756.25 元及迟延支付的损失 603.46 元，合计 25,699.71 元。</p>			<p>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 (2017)京 0105 民初 1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京通路捷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租金 16819.8 元、押金 7756.25 元及债务利息。</p>				<p>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p>
<p>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签订了《西双版纳万达主题乐园 2015 年度广告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西双版纳万达主题乐园 2015 年度广告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自双方订立合同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依照约</p>	52.18	否	<p>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本诉与反诉，并出具 (2016)云 2801 民初 3535 号民事判决书，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p>	不适用	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北京迪思 317781 元，二审审理终结，执行完毕。	2019 年 04 月 01 日	<p>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p>

<p>定分期支付服务费合计 777,980 元。在双方订立合同前的被告招标阶段,原告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被告支付投标保证金 2 万元。2015 年 5 月,原告开始履行服务义务,2015 年 9 月 9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但是被告并未依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用。随后,双方多次就解除合同一事进行协商,201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达成一致,被告承诺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5 月、6 月、7 月共 3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计 291,745 元。双方达成解除协议后,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诉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291,745 元、逾期支付违约金 210,056 元及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合计 521,801 元。同时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p>			<p>服务费 291745 元及保证金 2 万元,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发票,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5597.7 元,折抵后,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56147.3 元。我方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p>				
---	--	--	--	--	--	--	--

反诉。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订立了《inWatch_Z 上市发布会项目执行合同》, 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为被告提供 "inWatch_Z 上市发布会" 活动, 被告在原告提供发布会活动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支付费用 (报酬)。2014 年 1 月 13 日, 原告依约于中国大饭店召开了发布会。经双方确认, 本次发布会活动结束后,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 但是截至目前, 虽经原告多次催收, 被告仍然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63,742 元 (违约金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计 399,225 元, 实际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时止。	39.92	否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京 0105 民初 6751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利息 (以 335,483 为基数,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至,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迪思胜诉	不适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8-143

<p>中科天玑 2017 年 4 月 5 日, 原告北京华谊嘉信与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中科天玑数据云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 被告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股份, 现原告已将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 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但被告却迟迟不予支付转让款, 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 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3,012,666 元。</p>	301.27	否	<p>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0108 民初3866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谊嘉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违约金 12,666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902 元。</p>	<p>华谊嘉信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p>	<p>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 华谊嘉信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现本案在执行中。</p>	2018 年 08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8-143</p>
<p>自 2014 年 6 月以来, 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多次委托原告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p>	1,847.92	否	<p>法院已经立案, 本案尚未审结。</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p>

<p>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2017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2017年5月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8,479,24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原告就此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后转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款、服务费、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8,568,455元。</p>							<p>ouncementTime=2018-08-28华谊嘉信: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p>
<p>2016年12月,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出品的电影《游戏规则》提供上映前的宣传推广服务,双方于2017年1月5日订立了《电影<游戏规则>保密协议》,并随后订立了《公关代理服务协议》,对宣传推</p>	340.1	否	<p>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字0105民初1056号)判令星亿东方公司支付迪思费用3,400,957元及利息</p>	不适用	<p>迪思传媒已于2018年6月收到星亿东方支付的标的款项3,400,957元人民币,本案审结并执行完毕。</p>	2018年06月28日	<p>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103557&announcementTi</p>

<p>广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算确定最终项目款项为 3,400,957 元,且原告已依据双方的约定分次开具发票。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就此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400,957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8,526.72 元(以分次付款的起始点开始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合计 3,499,483.72 元。</p>			<p>损失。</p>				<p>me=2018-06-28%2017:05</p>
<p>2017 年 8 月,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金立腾讯视频网络投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予以变更。原告依照合同提供了服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未按照合同项下的约</p>	<p>1,805.26</p>	<p>否</p>	<p>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0304 民初 4512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 1700 万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以 360 万为基数,自</p>	<p>新好耶诉讼请求获支持</p>	<p>由于金立申请破产,新好耶的债权正在进行申报。</p>	<p>2019 年 04 月 01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p>

<p>定分三次向原告支付广告费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原告多次催付,但被告未予支付任何款项。公司就此事项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广告费 17,000,000 元、违约金 852,600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及公证费、诉讼费和保全费。</p>			<p>2017 年 9 月 30 日起以 360 万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以 980 万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案件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18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破产申请,原告已收到相关债权申报通知材料,债权申报进行中。</p>				2019-028
<p>2016 年 11 月,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生产的酷派 Cool S1 新品(手机)传播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发布策略咨询与整合传播事务服务,并订立《酷派</p>	880.9	否	<p>本案已经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做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01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p>

<p>Cool S1 新品传播项目服务协议》，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产生服务费为 7,999,999.99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2017 年 2 月 23 日，原告、被告订立了《酷派手机日常 PR 服务项目服务协议》，2017 年 6 月，双方终止合作，实际合作期限为 3 个月，原告已完成合作期间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产生服务费为 809,000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多次以口头及书面方式督促被告付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原告无奈于 2018 年 1 月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8,808,999.9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p>			<p>(2018)粤 0305 民初 2971 号，判令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8808999.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7999999.9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算；以 809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p>			<p>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p>
---	--	--	---	--	--	---------------------------------------

			求。被告不服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自 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原告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 2017 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多项合同项下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今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79,681,073.25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原告就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支付采购款人民币 73,197,360.25 元、违约金和诉讼费；原告服务费人民币 6,483,713 元、	7,968.1	否	本案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980903&announcementTime=2019-04-01 15:55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违约金和诉讼费。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攻略电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原被告签订了《GLA 电竞嘉年华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原告提供了协议约定的服务及后续增项服务，被告部分支付费用后不再履行付款义务。经核对，服务结束后被告尚需按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6,973,423.72 元。原告多次催告未果，被告均未支付。原告就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6,973,423.72 元、预期利息 151,671 元、违约金 3,765,648 元和律师费 195,000 元。	697.34	否	法院已经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100	否	本案双方已调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105 民初	已调解	调解书履行中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

<p>《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 1,000,000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000,000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p>			<p>23464 号调解书，第一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信邦服务费 100 万元；第二如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条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需向信邦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p>
<p>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乐视运动蓝牙耳机上市推广"活动执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p>	<p>19.65</p>	<p>否</p>	<p>本案双方已调解，2018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105 民初 23463 号调解书，第一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p>	<p>已调解</p>	<p>调解书履行中</p>	<p>2018 年 08 月 28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p>

196,505.98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196,505.98 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信邦 196505.98 元; 第二如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未按照第一条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需向信邦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143
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乐视运动蓝牙耳机上市推广项目"创意策划与活动执行服务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计 177,232 元,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了服务,但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无奈诉	8.86	否	本案双方已达成调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京 0105 民初 23462 号调解书,第一,被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支付信邦 88616 元(其中被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	已调解	已履行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143

至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要求要 求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服务费 177,232 元、违约 金及律师费。		有限公司 实际需支 付 79754.4 元，剩余 8861.6 元以 货折抵）； 第二，被告 乐融致新 电子科技 （天津）有 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前 向原告信 邦支付本 协议第一 条约定价 值 886.1 元 的货物：超 4*43（黑） 电视一台， X65S 电视 一台。				
被告北京华谊信 邦整合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与原告 湖南体坛加网络 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GLA 电子 竞技职业联赛服 务合作协议》，约 定由原告为最终 用户（海南电竞） 及被告提供视赛 事服务，被告支付 合同费用。因原告 提供的服务质量 未能被最终用户 及被告认同，被告 无法支付原告款 项，原告诉至法院 维权，要求被告支 付合同费用 1,163,285.20 元、	88 否	本案在二 审中，双方 达成调解， 信邦一次 性向原告 湖南体坛 加网络有 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支付 88 万 元，原告湖 南体坛加 网络有限 公司北京 分公司放 弃北京市 朝阳法院 出具的 （2018）京 0105 民初 9903 号判	已调解	调解书履行中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 2018 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 编号： 2018-143

违约金 1,000,000 元及诉讼费、律师费。			判决书中载明的其他权利。				
2016 年 10 月，依照最终用户的指定，被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原告湖南掌播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GLA 黄金联赛赛事直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北京站协议”），2017 年 1 月双方又签订了《GLA 黄金联赛赛事直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福州站协议”），两项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及最终客户提供视赛事服务，被告按合同分期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661,000 元，并支付原告差旅费。项目结束后，因被告对于原告的服务质量未能认同，使得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原告诉至法院。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61,000 元，差旅费人民币 96,199 元；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98,435.87 元。	75	否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湘 0104 民初字第 6776 号），判决被告需在判决生效三日内给付原告合同款 661,000 及差旅费 96,199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判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中院审理后出具（2018）湘 01 民终 2889 号判决书，判决信邦向湖南掌播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762885 元。本案在执行环节达成执行和解，信邦	已调解	已履行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42355&announcementTime=2018-08-28 华谊嘉信：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43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湖南掌播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75 万元，湖南掌播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主张。				
原告宋春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按借款约定分别将人民币 2080 万、4712 万、1000 万汇入其被告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并按约定将 208 万元留在原告户头用于支付融资成本。此四笔款项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年利率 16%；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并未按约还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未果，故提起诉讼。由于被告二刘伟、被告三季俊及被告四陈仲华作为合同约定的担保人对上诉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故一并提起诉讼。	8,000	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沪 02 民初 385 号），判决被告刘伟对被告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宋春静胜诉，刘伟需承担清偿责任。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拍网（ http://www.gpai.net ）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5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 www.gpai.net ）上公开拍卖刘伟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6097436&announcementTime=2019-04-25%2016:05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加多	1,213.3	否	双方调解结案。2018 年 10 月 16	调解结案	调解书履行中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p>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加多宝 2017 春节网络传播项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五被告提供加多宝 2017 春节网络传播项目视频网络营销以及在约定媒体上发布本次活动等服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依约完成合同义务。依据合同约定，五被告应当分别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但是五被告均没有按照约定足额向原告支付合同款。2018 年 8 月 24 日，原告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五被告分别支付合同款 5,000,000 元、1,000,000 元、1,000,000 元、5,000,000 元和 500,0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p>			<p>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京 0115 民初 18869 号《民事调解书》，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 万、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66993.65 元</p>				<p>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p>
<p>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告四川好彩头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泉州知行文化传</p>	<p>623.25</p>	<p>否</p>	<p>2018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9 年 04 月 27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p>

<p>播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份合同，委托第三人在媒体发布产品广告，五份合同项下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720.4 万元，扣除返点费用后实际应支付合同项下广告费计人民币 1654.36 万元。第三人为履行被告委托之广告发布义务，与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共签订了四份广告发布合同，由原告实际在约定媒体发布被告的产品广告，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690.4 万元，扣除返点费用后第三人实际应向原告支付广告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3,533,280 元。原告与第三人签署前述合同后，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毕了合同项下被告产品广告的发布义务。截止 2018 年 4 月 2 日，被告尚欠第三人广告发布费计人民币 6,199,823 元，第三人亦欠原告广告发布费计人民币 6,199,823 元，第三人经与原告协商一致，于</p>			<p>院出具 （2018）川 （1903）民 初 1441 号 判决书，判 决被告向 原告支付 广告费 5,603,123 元、利息及 案件受理费 45334 元 和保全费 5000 元。被 告不服一 审判决，提 起上诉，现 二审进行 中，尚未结 案。</p>				<p>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35</p>
---	--	--	--	--	--	--	------------------------------------

<p>2018年4月3日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第三人将其对被告享有的广告发布合同项下债权计人民币6,199,823元全部转让给原告,第三人与被告相关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一并由原告受让。此后被告开始向原告履行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自2018年4月3日起,被告仅部分向原告支付了款项。期间原告多次向被告催付。2018年9月11日,原告向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广告费计人民币5,753,123元、逾期利息479,426.91元及诉讼费和保全费。</p>							
<p>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投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合同期限为2018年7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为被</p>	2,076.31	否	<p>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04月27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p>

<p>告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广告费共计 20,100,265.23 元。但被告自合同签订以来，经原告多次催讨始终未支付任何广告费。2019年2月21日，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推广费用人民币 20,100,265.23 元、违约金共计 572,857.56 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律师费 90,000 元及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p>							
<p>2013年5月，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胡伟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p>	321.79	否	<p>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04月27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p>

<p>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7.8%的股权，原告向被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盈利预测协议》中被告承诺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被告承诺于2013、2014、2015年度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具体指标详见《盈利预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签署后，原告已全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却没有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被告触发补偿义务，且14年度被告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已超过累计补偿的上限，经审计确认被告2014年应补偿股份2,500,430股，应补偿现金321.79万元。现股份已回购注销，被告应向原告补偿现金321.79万元。原告诉讼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维权。</p>							
<p>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与上海若衍网</p>	<p>220 否</p>		<p>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9年04月27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p>

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若衍) 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因合作事宜共签订了十份合同, 总合计金额为 220 万元, 其中若衍开票金额共计 160 万元, 新好耶确认待付款金额 2,057,352 元。因新好耶未能及时支付该合同款, 若衍诉至法院, 2019 年 3 月 17 日, 新好耶收到若衍将新好耶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送达诉讼材料。							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5
2016 年, 新好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好耶) 与吉安市盛成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成) 签订《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金额 110 万元, 合作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盛成已完成广告发布后, 新好耶因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2019 年 3 月 27 日, 新好耶收到盛成将新好耶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	110	否	案件审理中, 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5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委托北京华泽天下文化发	15.48	否	案件审理中, 尚未结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天下”）制作公司用品，涉及金额 154,770 元。公司因故未支付相应款项，华泽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			案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与北京天启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传媒”）签订了《中信银行存钱罐视频拍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 万元，天启传媒履行合同后，华谊嘉信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故仍有 15.5 万尚未支付，天启传媒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及违约金，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15.5	否	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东汐与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签署了八份《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为 789.52 万元。后因上海东汐未支付广告费，小米将上海东汐及公司诉至法院。2019 年 2 月 7 日。上海东汐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789.52	否	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八个项目的服务协议，分别约定原告好耶趋势为被告奇瑞提供网站建设、媒体广告投放、项目广告发布等服务，原告按约提供服务后并经过验收、对账及开具发票后，被告迟延履行合同款项，原告为追索款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诉至芜湖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合同款、违约金 14196000 元。	922.74	否	双方调解结案，2018 年 11 月 29 日，法院下达（2018）皖 0291 民初 3433 号、3434 号、3435 号、3436 号、3437 号、3438 号、3439 号、3440 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暨支付公司服务款项 9227400 元。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 年加多宝品牌官网运营服务合同》，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其官网活动网站的搭建及运营服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完成了合同义务，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费用，仍有 276917.85 元尚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款无果，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维权，要求	27.69	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2018）京 0115 民初 188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已结案	判决书履行中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276917.85 元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76917.85 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2016 年昆仑峰汇官网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其官网活动网站的搭建及运营服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完成合同义务，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合同款，仍有 133006 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款未果，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 133006.35 元及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13.3	否	双方调解结案。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下达（2018）京 0115 民初 18866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3006.35 元	调解结案	调解书履行中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原告好耶数字与被告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新媒体广告发布代理合同》，分别约定原告好耶数字为被告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原告按约提供服务后，被告迟延支付合同款项，原告为追索款项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	95	否	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支付推广费用 950046.98 元及利息、律师费 60000 元。							
<p>申请人好耶数字与被申请人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 年哈尔滨新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及《2017 年哈尔滨新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不予支付广告费共计 10400852.24 元,申请人多次催促未果,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18 日仲裁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广告费用 10400852.24 元及利息、律师费 50000 元。</p>	104	否	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p>
<p>申请人好耶数字与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p>	550	否	案件审理中,尚未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4 月 27 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p>

约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广告费，仍有余款 5500011.06 元尚未支付，申请人多次催促未果，申请仲裁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广告费用 5500011.06 元及利息、律师费 50000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2019-035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2019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897336&announcementTime=2019-03-14
刘伟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2019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

						uncementId=1205897336&announcementTime=2019-03-14
--	--	--	--	--	--	---

注：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金额较大，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业绩预、快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业绩预、快未及时修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柴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8-11-23_300071403.pdf?random=0.15716039240424173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整改计划：

- （1）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做到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 （2）公司将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频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本公司股东宋春静（持股比例11.32%）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公司股东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5%）作为第一被告，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持股比例30.31%）作为第二被告。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7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沪02民初385号），刘伟对被告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2、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因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出现违约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冻结刘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626万股，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刘伟因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涉及的股份已经被强制执行并由中信证券抛售，刘伟该给付义务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 3、因股份质押业务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因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所持部分股份实施司法冻结，共计5510万股。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共授予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占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华谊嘉信股本总额68529.4641万股的2.1748%。股票行权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

（2）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468名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导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14.46元。

（3）2016年7月14日，经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1439.00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嘉信JLC1，期权代码：036224。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放弃，最终授予登记人数为389人，股票期权为1439.002万份。

（4）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范超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0,200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所授予范超的20,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6年11月8日，范超的20,2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人数由389人减少至38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39.002万份减少至1,436.982万份。

（5）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中 62 名因离职原因被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38.7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分别以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注销其不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9066 万份。综上，公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17年7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将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

（6）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均已满足，确定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 314 名，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总数量为 503.3878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46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7）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率为-611.65%；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6.8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117,507.29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405,956.29 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和葛建会股份数外，本次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347.7267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8）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未行权等事项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且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激励对象中共计57 人离职，及原激励对象葛建会被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原因，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86.876 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934.6027万份，涉及人数为326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8年7月10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剩余326人，期权份数为300.4613万份，所对应的股票期权成本14,983,571.98元，本期确认成本1,586,899.67元。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公允价值	245.28	245.28	0.18%	500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245.28	2018年09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70704&announcementTime=2018-09-03%2018:32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	网络媒体采购服务	公允价值	2,389.31	2,389.31	1.83%	5,000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2,389.31	2018年04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370704&announcementTime=2018-04-27%2018:32

													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805945&announcementTime=2018-04-27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公允价值	415.31	415.31	0.31%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415.31		
上海星游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作为股东及监事的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	店面管理	公允价值	91.53	91.53	0.07%		否	按实际交易金额开票结算	91.53		
合计				--	--	3,141.43	--	5,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为关联方提供体验营销服务获批金额 500 万元,实际履行金额 245.28 万元; 2、为关联方提供数字营销服务获批金额 5000 万元,实际履行金额 2,389.31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140	140			0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4,063.97	18,319.54	9,641.5			12,742.01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1,185.84				1,185.84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561	354	915			0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5,112.3	670.28	1,225.14			14,557.43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22.28	917.72	1,040			0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3,623		3,434			189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是	6,563.8	927.54	6,811			680.34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2,204				2,204

公司									
天津迪思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是	0	268.69				268.69
北京迪思 公关顾问 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是	5,164.5	11.64	900			4,276.14
新好耶数 字技术(上 海)有限公 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是	175.16		175.16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 2016 年秋古投资与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因收购 Smaato 项目，在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古投资”或“并购基金”）并购资金到位前，华谊嘉信已代并购基金垫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合计 623.61 万元。截止目前，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仍在发生中。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颐涑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881,985.96 元、刘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791.5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款项尚未支付。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北京华谊葭信 营销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4,700.46	16,557.36	14,235.33			7,022.5
上海宏帆市场 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924	1,570.14	1,292.47			1,201.67
北京华谊伽信 整合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4,040.81	1,178.23	5,219.04			0
上海波释广告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432.08	13.22			418.86
北京华谊信邦 整合营销顾问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79.7	79.7			0
上海嘉为广告	子公司	资金往来		1,516.86	400			1,116.86

有限公司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2,067.7	-936.93	1,130.77			0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290.03		1.02			289.01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54.5		13.6			40.9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2,980					2,98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398.03	398.03			0
浩耶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金往来		1,060				1,060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孙公司	资金往来	8,795	17,221.91	13,374.46			12,642.4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黄小川为迪思投资的法人兼执行董事，故回避表决。。因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交易终止；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和2017年5月26日分别为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因该保理业务到期，华氏行无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及其相关费用，公司向关联方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人民币10,375.5万元偿还深圳创维，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2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同已履行完毕，无息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2、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李凌波、柴健、方华持有上海寰信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故李凌波回避表决。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间向公司关联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180万元、向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120万元、向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币15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需归还江西易臻148.5万元，尚需归还上海寰信20万元，尚需归还上海演艺30万元。

3、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伽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子公司华谊伽信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华谊伽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华谊伽信向北京银行续贷提

供担保》的议案，续贷金额2,000万元，期限1年。218年12月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华谊伽信与北京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1,5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继续为华谊伽信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应北京银行需要，追加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12月向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活动执行款人民币500万元。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伟控制下的企业。此项交易已经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颐涑投资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款1,881,985.96元，同意刘伟先生分两次支付，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上市公司3,957,931.69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市公司3,957,931.69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3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525334&announcementTime=2018-03-28
《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4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805968&announcementTime=2018-04-27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694727&announcementTime=2018-12-27%2017:15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5811380&announcementTime=2019-01-30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 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11 月18日	10,000	2016年01月11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 限公司	2016年07 月29日	10,000	2016年08月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 理有限公司	2016年07 月29日	10,000	2016年08月02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2016年10 月28日	9,000	2016年12月20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是	是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 划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15日	1,000	2017年05月2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15日	3,000	2017年07月2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 限公司	2017年04 月15日		2018年01月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是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 司	2017年05 月16日	3,000	2017年09月29 日	2,3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0日	4,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	抵押	2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30日	2,000	2017年09月1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2,000	2017年08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08月0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	2017年08月22日	5,000	2017年09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7日	3,000	2017年09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9日	2,000	2017年10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9日	1,500	2017年11月14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2,000	2017年12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6,000	2017年11月24日	3,7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1月28日		质押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00	2017年12月0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500	2017年12月0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6日	2,000	2017年10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3月28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2年	否	是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3月28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2年	否	是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28日	1,000	2018年04月24日	1,000	一般保证;抵押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7日	3,000	2018年09月05日	2,100	一般保证;抵押	3年	否	是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8日	5,000	2018年09月17日	2,0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1,500	2018年12月05日	1,153	一般保证;质押	6个月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500	2018年12月07日	5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500	2018年12月07日	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1,500	2018年12月29日	1,496.61	一般保证;质押	2年	否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6,000	2018年12月07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效力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2,000	2018年12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效力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2,000	2018年12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	否	是

							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1,74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799.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749.6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799.6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0.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7,499.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7,499.6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公司为上海宏帆、上海嘉为、上海波释申请贷款提供房产二次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期限 2 年。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嘉信继续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根据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需求，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拟追加华谊嘉信的房产、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担保标的物为华谊嘉信续贷提供房产三次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追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该笔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并对上述所有担保形式强制执行进行公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3、2018 年 12 月 5 日，因经营需要，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华谊嘉信、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迪思公关以不少于 1,55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 2 年；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 1 年。以上授信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 6 日，华谊嘉信、华谊嘉信、华谊信邦由于经营需求申请授信展期。同时根据中关村担保需求，对于以上公司的授信担保公司追加反担保如下：（1）为华谊嘉信追加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追加公司持有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5 万股股权质押反担保，追加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不低于 0.8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2）为华谊嘉信追加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3）为华谊信邦追加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公司一如既往积极履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在发展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创新性促进员工个人成长、推动行业发展、促进内外交流、促进产学研融合，在推动公司和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践行公益回馈社会。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委员会（中国4A）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奖”荣誉证书。

（1）强化人力资源，关注人才发展

公司始终把推进员工个人成长和专业发展作为考核目标之一。公司积极发展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为业绩持续增长、个人长远利益和企业价值观融合提供极大可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继去年推行面向全员的“迪思黄埔大讲堂”之后，升级人才培养计划，推出“迪思黄埔精英训练营”，向年轻业务精英进行专业赋能，使其迅速成长为具有大型整合传播方案策划、提案、中大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能力的中层管理人员，巩固迪思“腰部力量”，为高级管理团队储备后备力量，为行业培养未来的领军人物。

（2）输出专业观点，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承担行业领军企业的责任，持续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公司子公司迪思传媒连续第三年承办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吸引国内营销传播专家以及来自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行业专家和业内人士参与。公司子公司浩耶也连续第三年在金投赏创意节上推出专场论坛，“数字营销三部曲”收官之作“数字营销知与行”再次大受好评。

（3）加强内外交流，拓展国际视野

2018年，公司子公司浩耶首次登上被誉为“广告界奥斯卡”的戛纳国际创意节舞台，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浩耶首席执行官姚晓洁亮相圆桌互动环节“A World of digital innovation from China”为主题的，就如何将大数据整合到品牌战略等问题与嘉宾展开讨论。子公司迪思传媒也分别迎来全球公共关系与传播管理联盟（GA）、美国公关协会（PRSA）、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PRGC联盟的学者、专家一行，以及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卡森商学院（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Carson College of Business）EMBA访问团，就中国及全球行业现状与发展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

（4）促进产学研融合，培育未来人才

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迪思传媒董事长黄小川2018年继续作为中央民族大学业界导师，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班级教授“数字营销传播专题”课程；并作为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为学生提供毕业论文专业指导；还在今年正式受聘为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业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2018年，公司子公司浩耶也与上海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签订“业界企业合作单位”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校企沟通、深化产教融合、加深产学研合作。2018年，公司子公司迪思迎来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数十名来自美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日本、泰国、巴基斯坦等国家的本科和硕士的国际交流学生和师生实地参观学习；公司子公司浩耶也先后走进中国传媒大学、复旦大学，分享以“助力品牌‘自能’营销”、“科技升级消费者体验”为主题的商业传播前沿课程。

（5）继续教育公益，鼓励自强自立

公司2018年继续资助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高中自强班”项目，河北平山中学“华谊嘉信 2016级新长城高中自强班”已经进入高考冲刺阶段，公司鼓励孩子们继续拼搏，也预祝他们在高考中获得好成绩。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暂不涉及环境保护工作。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8年2月8日，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18华谊01，债券代码：114302，发行规模：7000万元，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期限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前两年票面利率为6.60%。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2月8日。

2、处罚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刘伟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495,888,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09%，占公司总股本73.09%。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刘伟拟转让部分股权给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开域集团”）并拟委托全部表决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后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获悉刘伟与开域集团就《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将排他期延长至2019年4月2日，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具体情况进行商洽。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591,291	34.87%	0	0	0	-28,089,896	-28,089,896	208,501,395	30.7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6,591,291	34.87%	0	0	0	-28,089,896	-28,089,896	208,501,395	30.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602,680	7.75%	0	0	0	-21,739,725	-21,739,725	30,862,955	4.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988,611	27.12%	0	0	0	-6,350,171	-6,350,171	177,638,440	26.1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900,197	65.13%	0	0	0	28,089,896	28,089,896	469,990,093	69.27%
1、人民币普通股	441,900,197	65.13%	0	0	0	28,089,896	28,089,896	469,990,093	69.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8,491,488	100.00%	0	0	0	0	0	678,491,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支付现金，购买以上人员合计持有迪思传媒的100%股权。由于2014、2015、2016年迪思传媒完

成了业绩承诺，依据相关协议，以上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于2018年3月9日解除限售。其中，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21,739,725股，黄小川解除限售股份15,435,205股（由于其担任公司是董事长，除高管限售股外，目前实际解除限售股为3,858,801股），秦乃渝解除限售股份1,956,575股，王倩解除限售股份426,098股，杨容辉解除限售股份108,69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伟	158,956,968	0	0	158,956,968	高管锁定股	无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862,955	0	0	30,862,955	增发承诺	待定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39,725	-21,739,725	0	0	无	无
黄小川	15,435,205	-3,858,801	0	11,576,404	高管锁定股	无
王利峰	7,105,068	0	0	7,105,068	增发承诺	待最终判决结果出具后注销
王倩	426,098	-426,098	0	0	无	无
秦乃渝	1,956,575	-1,956,575	0	0	无	无
杨容辉	108,698	-108,698	0	0	无	无
合计	236,591,292	-28,089,897	0	208,501,3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 02 月 08 日	6.60%	7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本次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华谊01，债券代码：114302，发行规模：7000万元，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评价发行，期限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前两年票面利率为6.60%。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2月8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0.31%	205,682,624	6,260,000	158,956,968	46,725,656	质押	175,678,138
							冻结	205,682,624
宋春静	境内自然人	11.32%	76,831,967	0	0	76,831,967	质押	25,999,999
							冻结	40,000,000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30,862,955	0	30,862,955	0	质押	30,860,000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1,739,725	5,289,599	0	21,739,725	质押	21,739,725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362,724	1,377,001	0	20,362,724	质押	14,214,200
							冻结	11,000,000
黄小川	境内自然人	2.27%	15,435,205	0	11,576,404	3,858,801	质押	15,435,205
孙高发	境内自然人	1.86%	12,643,910	0	0	12,643,910		0
吴天然	境内自然人	1.49%	10,115,699	-10,115,699	0	10,115,699		0
蔡慧萍	境内自然人	1.35%	9,139,765	693,000	0	9,139,765		0
王利峰	境内自然人	1.05%	7,105,068	0	7,105,068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公司股东黄小川为迪思投资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春静		76,8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967				
刘伟		46,725,656	人民币普通股	46,725,656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39,725	人民币普通股	21,739,725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362,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362,724				
孙高发		12,6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910				
吴天然		10,115,699	人民币普通股	10,115,699				
蔡慧萍		9,139,765	人民币普通股	9,139,765				
蔡思源		6,475,565	人民币普通股	6,475,565				

黄小川	3,858,801	人民币普通股	3,858,801
秦乃渝	1,956,5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6,5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公司股东黄小川为迪思投资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25,324 股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3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362,724 股。（2）公司股东吴天然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15,6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115,6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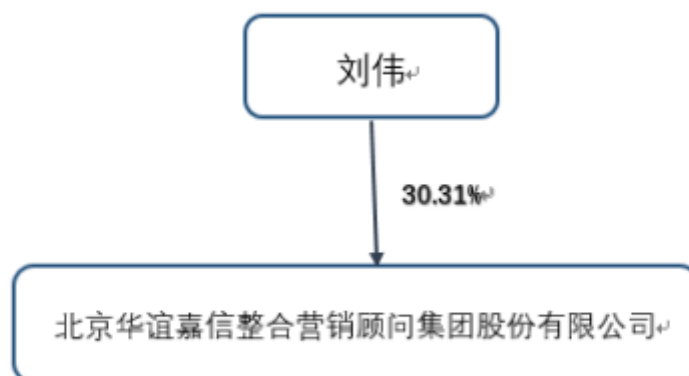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华谊嘉信控股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华谊嘉信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211,942,624	0	-6,260,000	0	205,682,624
黄小川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01月10日	29,049,056	0	0	0	29,049,056
黄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1年04月19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张向宁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7月17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李凌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10,304,242	0	-3,503,092	0	6,801,150
苗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彭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7年04月2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武大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12年07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王春雷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07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葛建会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	2019年	0	0	0	0	0

					11月27日	01月10日						
姚晓洁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7月29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0
柴健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10,273,391	0	-3,492,604	0	6,780,787	
方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2	2009年05月01日	2019年01月10日	10,273,391	0	-3,492,604	0	6,780,787	
谢卫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0	0	0	0	0	0
李镛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2	2018年07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71,842,704	0	-16,748,300		255,094,404	

注：

1、黄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35,205 股股票，另通过持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22% 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13,851 股，故其共计持有华谊嘉信 29,049,056 股股份。

2、上海寰信持有上市公司 20,362,724 股股份，李凌波、柴健、方华分别持有上海寰信 33.4%、33.3%、33.3% 股股份，故李凌波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6,801,150 股股份，柴健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6,780,787 股股份，方华间接持有华谊嘉信 6,780,787 股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07日	个人原因。
黄小川	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5月07日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另行选举董事长。
姚晓洁	董事兼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5月07日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另行聘任总经理，并提名董事。
黄鑫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年07月10日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日	
李镛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9年02月25日	因个人原因2018年12月27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2月25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1) 黄小川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2岁，北京大学理学硕士，迪思（D&S）创始人及董事长。中国公关及内容营销行业领军人物，被誉为“中国公关黄埔军校校长”。兼任苏秦会会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内容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数字营销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公关协会常务理事，曾四次当选为中国公关公司委员会主任委员。首位入选“中国传播业名人堂”的中国公关行业人物，历获中国公关行业成就奖、中国创意传播领袖人物、中国4A年度人物奖、中国广告学术发展特别贡献人物、改革开放40年40位金旗传播人物等。金印奖、金旗奖、虎啸奖、金鼠标奖等终审评委；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高校专业硕士业界导师。2014年带领迪思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小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35,205股股票，另通过持有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2.622%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13,851股，，总共持有公司29,04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2) 李凌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3岁，本科学历，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活动营销事业部总监、终端营销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凌波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80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 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3岁，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向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6岁，张向宁先生是中国万网创始人，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青怡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合伙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

(5) 姚晓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8岁，历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天联广告公司高级客户经理；博达大桥广告公司客户群总监；灵狮广告公司客户总监及副总经理；智威汤逊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浩耶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首席执行官。同时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独立董事

(1) 彭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0岁，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苗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67岁，中国传媒大学传播学教授（已退休），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05日至今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22日至今任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为个人独资企业新沂观文化工作室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刘俊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52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1) 王春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39岁，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易才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2) 武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年龄43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工作于中国中央电视台二套，担任《经济信息联播》策划编导；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德国PACO北京公司，担任企划总监；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飞天国际营销策划机构，担任执行副总；2006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策划部经理、执行部经理、客户总监、政府公关部总监等职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葛建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年3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工商管理学位，国际会计师，曾任华谊嘉信财务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2岁，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2年工作于北京华谊精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促销执行部执行主管；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促销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人事外包部事业部总监、总裁办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

方华女士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78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柴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45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工作于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加入华谊嘉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柴健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78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 李镕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32岁，于2013年至2015年间进行博士后研究，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4) 瞿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4岁，历任北京精实营销股份公司客户主任、联合利华食品有限公司市场主管、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三星（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世纪佳缘交友网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娱乐营销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5) 谢卫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3岁，历任北京迪美世纪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整合营销总监、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战略市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小川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7日		否
柴健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向宁	北京青怡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19日		是
张向宁	北京埃曼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1月09日		否
张向宁	北京商讯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12月07日		是

张向宁	北京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3月25日		是
张向宁	北京神州微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6日		否
张向宁	北京诺宝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张向宁	正和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5月08日		否
张向宁	苏州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5月19日		是
张向宁	北京窄告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5月27日		否
张向宁	爱测聘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9月09日		否
张向宁	江苏麦斯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6月25日		否
张向宁	苏州维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12日		否
张向宁	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8日		否
张向宁	苏州超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4日		否
彭松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7日		是
彭松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4日		是
彭松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2日		是
苗棣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22日	2020年05月21日	是
苗棣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是
苗棣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16日	2021年08月15日	是
刘俊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16日		是
刘俊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8日		是

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8日		是
刘俊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11日		是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	教师	1993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金额较大，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业绩预、快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业绩预、快未及时修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柴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18-11-23_300071403.pdf?random=0.157160392404241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一）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离任	37.55	否
黄小川	董事长	男	52	任免	72.47	否
李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3.9	否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3.8	否
张向宁	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苗棣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彭松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	否
武大威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34.28	否

葛建会	监事	女		37	现任		17.5	否
王春雷	监事	男		39	现任		18.85	否
柴健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3.8	否
方华	副总经理	女		42	现任		43.25	否
李镛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32	离任		31.8	否
瞿玮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3.85	否
谢卫刚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3.75	否
姚晓洁	董事、总经理	男		48	任免		135.42	否
合计	--	--	--	--	--		634.2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方华	副总经理	295,500	0		3.59	0	0	0		0
李凌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500	0		3.59	0	0	0		0
黄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500	0		3.59	0	0	0		0
柴健	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55,500	0		3.59	0	0	0		0
黄小川	董事长	88,080	0		3.59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73,380	0		3.59	0	0	0		0
谢卫刚	副总经理	50,880	0		3.59	0	0	0		0
姚晓洁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	0		3.59	0	0	0		0
合计	--	824,340	0	--	--	0	0	0	--	0
备注(如有)	无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27
执行人员	1,452
职能人员	130
合计	1,7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博士）	95
本科	1,116
专科	529
中专及以下	41
合计	1,78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优势、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酬管理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系，特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和工作绩效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薪酬标准、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和增强应对不良经济形势下各种复杂情况，本年度加强了对于员工危机处理方面的沟通，对员工的心理和问题处理方面的教育有所加强。更多采用教练式和咨询式培训，重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员工心理感受方面。为了配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我们继续与国内知名英语培训机构合作，为员工提供线上互动性英语培训，并配套一系列激励措施，让学习形成一定氛围，提高整体学习意愿和学习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670,0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44,469,092.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8年度董事会是由黄小川先生、李凌波先生、张向宁先生、苗棣先生、刘俊彦先生、彭松先生、姚晓洁先生、黄鑫先生组成，其中彭松先生、刘俊彦先生和苗棣先生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注：2018年5月7日，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2018年5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黄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姚晓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姚晓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姚晓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姚晓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是由武大威、王春雷和葛建会组成，其中武大威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为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内幕知情人、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和电话等多渠道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和报纸，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在获得公司信息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分开，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人员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均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资产分开方面：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机构分开方面：公司设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符合独立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运作。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3%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298778&announcementTime=2018-01-02%2018:2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332571&announcementTime=2018-01-15%2018:15

					mentTime=2018-01-15%2019:0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8 年 02 月 23 日	2018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429654&announcementTime=2018-02-23%2016:4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52%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980902&announcementTime=2018-05-21%2020:1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479828&announcementTime=2018-03-15%2018:28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51%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4621494&announcementTime=2018-04-12%2017:24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3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071&a

					nnouncementId=1205692878&announcementTime=2018-12-26%2019:49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苗棣	19	1	18	0	0	否	7
刘俊彦	19	1	18	0	0	否	7
彭松	19	1	1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专业性建议，均被采纳。独立董事秉持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按照相应职责完成自己的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在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季展开，在历次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预审了财务报告部分，主要包括《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在每个报告期结束后及时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一些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接受董事会委托，进行了专项审计。

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的工作做了总结，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议公司继续选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订考核标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为：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组织和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的长期激励计划。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参照创业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水平及公司盈利情况，2018年，公司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42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不超过25万；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24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考核结果最终不超过20万。参照创业板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盈利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一年人民币6万元整（含税），公司外部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一年人民币6万元整（含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主要经济指标和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按要求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由于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黄小川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黄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姚晓洁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镕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提名事项。

注：由于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2018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黄小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尽力冲刺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因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事项，本年度受到证监会 40 万元处罚。另外，本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在其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通过子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其关联公司的行为。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以上行为表明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p> <p>整改计划：</p> <p>(1)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做到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p> <p>(2) 限期对关联方剩余欠款进行催收。</p> <p>(3) 公司将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p>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缺乏决策程序；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p>

	<p>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净利润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净利润的 2% 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2%≤错报<净利润 5% 重大缺陷：错报≥净利润 5% 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6%≤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 ③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重要缺陷：经营收入的 2%≤错报<经营收入的 5% 重大缺陷：错报≥经营收入的 5% 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6% 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0.6%≤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 重大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2%</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一般缺陷:200 万（含）重要缺陷:200—500 万（含）重大缺陷:500 万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谊01	114286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33,000	6.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华谊01	114302	2018年02月08日	2021年02月08日	7,000	6.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7华谊01已于2018年12月按期支付第一期利息；（2）18华谊01已于2019年2月按期支付第一期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以上债券的发行期限均为3年期，附第2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暂不涉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联系人	孙惊宇	联系人电话	010-50838997

			层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 17 华谊 01 的募集资金 327,901,2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14,160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贷款。2017 年 1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3,000 万元用于偿还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年末余额（万元）	0.0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且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045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公司发行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

1、担保人概况

- （1）注册资本：727,734.67万元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 （3）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614,722,944.78元，负债总额为8,080,128,206.86元，净资

产为11,534,594,737.92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9,319,802.28元，利润总额1,123,219,554.9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700,318.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具体偿债计划

1、公司债券的起息日：“17华谊01”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8日，“18华谊01”起息日为2018年2月8日。

2、公司债券的利息均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华谊01”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28日；“18华谊01”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17华谊01”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8日；“18华谊01”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上述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章3.9条约定：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其他发行人提出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协议》第四章4.3条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招商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本报告期末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建立定期跟踪机制,监督本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3,673.48	-14,642.27	-334.86%
流动比率	87.40%	100.28%	-12.88%
资产负债率	95.50%	75.68%	19.82%
速动比率	84.18%	89.95%	-5.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00%	-11.57%	-56.44%
利息保障倍数	-8.68	-2.19	-296.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3	0.3	1,976.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8	-2.04	-320.59%
贷款偿还率	93.85%	100.00%	-6.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34.86%,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较上年同期下降56.44%,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296.35%,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上升1976.67%,主要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320.59%,主要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期足额兑付17华谊01利息合计2161.5万元。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84,967.7万元；已使用70,977.7万元，剩余授信额度13,990万元。2018年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33,866.14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建立定期跟踪机制，监督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运辉、曹创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谊嘉信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谊嘉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20、附注四、30和附注六、12。

于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商誉为人民币3.81亿元，其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

管理层每年对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估计长期收入增长率和确定采用的折现率。

由于管理层对商誉的减值评估较为复杂，其中包含若干涉及判断的假设，特别是对所采用的长期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的判断，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评估贵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形成商誉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有效；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4）基于我们对贵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并参考贵公司的未来经营计划，通过将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24、附注四、30和附注六、30。

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收入类型主要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持续修正，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完工进度确认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并测试与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3) 检查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服务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4) 选取服务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 (5) 选取服务合同样本，获取服务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资料，检查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 (6) 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三) 应收款项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10、附注四、30、附注六、2、附注六、3和附注六、4。

于2018年12月31日，华谊嘉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原值合计为23.40亿元，坏账准备合计为5.38亿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我们取得了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2)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我们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3) 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贵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客户；

(5) 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通过发放律师询证函的方式获取律师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谊嘉信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谊嘉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谊嘉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谊嘉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谊嘉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谊嘉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谊嘉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谊嘉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35,073.13	237,617,85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0,747,274.73	1,711,233,363.79
其中：应收票据	4,737,866.23	6,474,598.00
应收账款	1,656,009,408.50	1,704,758,765.79
预付款项	47,586,505.15	198,550,24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392,858.45	101,577,275.12
其中：应收利息		298,599.5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78,141.70	36,975,365.98
流动资产合计	1,879,039,853.16	2,285,954,10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6,666.67	666,6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201,626.59	300,432,910.45
投资性房地产	102,915,494.80	126,781,583.98
固定资产	32,828,781.27	34,381,023.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42,660.97	29,576,601.60
开发支出	3,293,926.22	3,043,265.28
商誉	380,658,964.17	846,001,065.18

长期待摊费用	3,957,760.48	4,113,62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218.06	53,356,81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520,099.23	1,398,353,549.61
资产总计	2,796,559,952.39	3,684,307,65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115,590.46	587,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7,271,914.86	953,170,028.68
预收款项	48,322,047.76	18,675,99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511,202.22	120,508,983.42
应交税费	57,568,864.96	63,454,475.33
其他应付款	192,510,086.96	363,508,994.77
其中：应付利息	17,621,972.30	11,178,681.18
应付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4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52,781.42	30,709,728.35
流动负债合计	2,149,892,488.64	2,279,628,20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58,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53,280.60	328,026,941.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4,247.73	22,534,76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817,528.33	508,561,708.06
负债合计	2,670,710,016.97	2,788,189,911.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491,488.00	678,491,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45,018.20	14,642,25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363,280.91	32,167,20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765,491.58	125,274,90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76,662.28	886,018,218.76
少数股东权益	8,173,273.14	10,099,52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49,935.42	896,117,7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6,559,952.39	3,684,307,655.77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2,939.82	189,993,11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74,195.73	9,570,915.1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74,195.73	9,570,915.12
预付款项	4,465,414.98	24,973,908.20
其他应收款	327,558,188.46	355,265,063.45
其中：应收利息	13,636,169.14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8,605.41	4,454,949.46
流动资产合计	352,619,344.40	584,257,95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6,666.67	666,66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951,045.09	146,373,535.53
投资性房地产	61,525,947.60	85,728,783.00
固定资产	23,970,054.79	24,832,45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1,757.09	3,012,977.77
开发支出		23,504.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42.95	544,1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53,214.19	1,578,543,944.71
资产总计	1,252,472,558.59	2,162,801,89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294,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07,368.05	3,161,009.45
预收款项	244,466.14	94,702.48
应付职工薪酬	3,362,959.59	650,941.26
应交税费	218,832.38	311,972.51
其他应付款	411,304,981.84	412,347,544.58
其中：应付利息	28,303,703.49	3,164,333.39
应付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4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4,424.15	693,015.02
流动负债合计	633,033,032.15	773,359,1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28,000,000.00
应付债券	398,353,280.60	328,026,941.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7,294.73	10,858,00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60,575.33	466,884,945.31
负债合计	1,086,193,607.48	1,240,244,13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8,491,488.00	678,491,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544,891.43	264,042,12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883,004.17	30,874,04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未分配利润	-852,082,799.24	-86,292,2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78,951.11	922,557,7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472,558.59	2,162,801,898.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5,577,695.18	3,503,265,843.90
其中：营业收入	3,415,577,695.18	3,503,265,84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2,380,237.74	3,763,171,474.53
其中：营业成本	2,860,002,933.97	2,838,415,64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08,943.11	11,735,640.09
销售费用	328,897,556.77	248,249,648.19
管理费用	232,280,337.38	205,900,990.98
研发费用	22,455,123.79	23,233,501.60
财务费用	78,664,652.03	77,969,730.94
其中：利息费用	74,204,147.91	71,745,776.32
利息收入	570,672.49	1,452,751.45
资产减值损失	646,970,690.69	357,666,318.64
加：其他收益	2,772,286.19	272,82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32,637.23	13,063,65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32,637.23	12,100,98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38,974.38	-3,748,147.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6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894,854.45	-250,317,300.18
加：营业外收入	15,734,490.13	24,787,583.77
减：营业外支出	5,845,038.82	3,285,94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005,403.14	-228,815,663.41
减：所得税费用	52,961,247.29	49,699,92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966,650.43	-278,515,58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966,650.43	-278,515,58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40,398.44	-277,117,507.29
少数股东损益	-1,926,251.99	-1,398,07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3,921.09	-5,205,609.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3,921.09	-5,205,609.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3,921.09	-5,205,609.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3,921.09	-5,205,609.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770,571.52	-283,721,1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844,319.53	-282,323,11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251.99	-1,398,07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805,311.71	26,519,436.36
减：营业成本	60,501,755.36	15,495,720.67
税金及附加	473,024.96	450,222.51
销售费用	3,151.77	719,675.00
管理费用	43,161,044.56	52,367,25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926,064.99	48,222,857.18
其中：利息费用	71,373,573.58	45,454,126.58
利息收入	13,705,492.15	1,697,325.37
资产减值损失	762,182,205.90	358,146,823.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83,875.38	156,877,44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83,875.38	7,914,78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4,202,835.40	-2,043,765.75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2.2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76,660,653.65	-294,049,434.44
加: 营业外收入	4,989,485.96	11,979,108.47
减: 营业外支出	170,082.07	437,877.8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841,249.76	-282,508,203.79
减: 所得税费用	-6,050,708.85	18,242,730.8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790,540.91	-300,750,934.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790,540.91	-300,750,934.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61.36	-3,852.6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1.36	-3,852.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1.36	-3,852.6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781,579.55	-300,754,787.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0,557,240.55	3,177,999,863.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2,399.18	30,123,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9,649,639.73	3,208,122,86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526,165.41	1,945,387,73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616,013.57	987,570,14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09,653.24	124,499,90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13,630.14	251,981,2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565,462.36	3,309,439,0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84,177.37	-101,316,1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76,064.80	1,2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0,000.00	1,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62.65	257,2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6,206.44	28,689,3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1,033.89	31,352,65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7,996.55	8,910,25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0,000.00	15,2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37,539.82	111,553,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96,583.70	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62,120.07	145,553,8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1,086.18	-114,201,19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496,000.00	931,259,250.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54,800.00	327,90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0,000.00	31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50,800.00	1,573,085,45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940,409.54	690,159,25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74,343.20	93,925,51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33,035.31	545,495,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847,788.05	1,329,579,81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96,988.05	243,505,63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2,354.17	-1,236,62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91,542.69	26,751,63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3,004.76	237,184,547.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60,598.25	30,839,85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656.34	8,983,6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33,254.59	39,823,53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79,851.43	32,085,19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3,595.32	9,145,21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388.01	993,51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48,497.62	38,746,3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03,332.38	80,970,2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0,077.79	-41,146,70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86,064.80	1,2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70,000.00	249,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65,833.34	83,908,56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1,898.14	334,321,65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52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	4,7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37,539.82	111,553,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0	95,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07,539.82	213,030,1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641.68	121,291,5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53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54,800.00	327,90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38,141.44	298,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92,941.44	1,158,07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60,000.00	42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39,356.56	70,316,37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2,522.87	604,03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11,879.43	1,101,550,1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937.99	56,521,07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480.00	-1,175,7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30,177.46	135,490,18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93,117.28	54,502,92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939.82	189,993,117.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14,642,255.15		32,167,202.00		35,442,366.75		125,274,906.86	10,099,525.13	896,117,74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491,488.00				14,642,255.15		32,167,202.00		35,442,366.75		125,274,906.86	10,099,525.13	896,117,7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2,763.05		-8,803,921.09				-769,040,398.44	-1,926,251.99	-770,267,80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3,921.09				-769,040,398.44	-1,926,251.99	-779,770,57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2,763.05								9,502,763.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6,899.67								1,586,899.67
4.其他					7,915,863.38								7,915,863.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24,145,018.20		23,363,280.91		35,442,366.75			-643,765,491.58	8,173,273.14	125,849,935.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16,434,961.36		37,372,811.98		35,442,366.75			427,364,991.84	8,772,604.35	1,208,181,9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794,211.00				16,434,961.36		37,372,811.98		35,442,366.75			427,364,991.84	8,772,604.35	1,208,181,9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302,723.00				-1,792,706.21		-5,205,609.98					-302,090,084.98	1,326,920.78	-312,064,20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05,609.98					-277,117,507.29	-1,398,079.22	-283,721,196.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723.00				-1,792,706.21								2,725,000.00	-3,370,429.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2,723.00				-7,529,765.25								2,725,000.00	-9,107,488.25

	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7,059.04								5,737,059.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14,642,255.15		32,167,202.00		35,442,366.75		125,274,906.86	10,099,525.13	896,117,743.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264,042,128.38		30,874,042.81		35,442,366.75	-86,292,258.33	922,557,76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491,488.00				264,042,128.38		30,874,042.81		35,442,366.75	-86,292,258.33	922,557,76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2,763.05		8,961.36			-765,790,540.91	-756,278,81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1.36			-765,790,540.91	-765,781,57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2,763.05						9,502,763.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6,899.67						1,586,899.67
4. 其他					7,915,863.38						7,915,863.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273,544,891.43		30,883,004.17		35,442,366.75	-852,082,799.24	166,278,951.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2,794,211.00				265,834,834.59		30,877,895.43		35,442,366.75	239,431,254.04	1,254,380,56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2,794,211.00				265,834,834.59		30,877,895.43		35,442,366.75	239,431,254.04	1,254,380,56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723.00				-1,792,706.21		-3,852.62			-325,723,512.37	-331,822,79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2.62			-300,750,934.68	-300,754,787.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723.00				-1,792,706.21						-6,095,429.21
1. 所有者投入的	-4,302,7				-7,529,76						-11,832,4

普通股	23.00				5.25						8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7,059.04						5,737,059.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72,577.69	-24,972,57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4,972,577.69	-24,972,577.6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491,488.00				264,042,128.38		30,874,042.81		35,442,366.75	-86,292,258.33	922,557,767.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900,646.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3,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人民币275,900,646.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本公司的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

2011年4月19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755,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1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3,510,544.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510,5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5,265,816.00元。2012年12月4日,华谊嘉信在北京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孙高发,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609.14万元;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02.28万元;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051.32万元,交易作价合计金额20,562.74万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80%,需发行股份16,616,355股,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20%,需现金支付4,112.55万元。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8,573,043股、向孙高发发行股份4,769,519股、向王利峰发行股份1,973,630股、向胡伟发行股份1,300,1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由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东汐广告传播公司39.20%的股权、由孙高发以其持有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39.20%的股权、由王利峰、胡伟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33.76%、22.24%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16,3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2,171.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836,139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310,084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92,255.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4,192,255股,并于2014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48,384,510元。

2014年,本公司与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和杨容辉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6,000.00万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9%,需发行股份24,155,250股,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1%,需现金支付14,26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2,077,625股,向黄小川发行股份8,575,114股、向秦乃渝发行股份1,086,986股、向王倩发行股份1,932,420股、向杨容辉发行股份483,1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14元,由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317,400,000.00元,溢价部分293,244,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55,2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39,76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9,514,9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4,92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54,685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

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股份回购程序》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王利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分两次办理，首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应补偿的124,242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股份1,211,198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19,245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04,575,396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5,294,641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0.397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的2,500,430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相关条款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85,294,641元减至人民币682,794,211元。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未完成2014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未完成2015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17年6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4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1,838,333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2015年业绩未达标应补偿的2,464,390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682,794,211元减至人民币678,491,48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晓洁，实际控制人为刘伟。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

5、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6██████████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孙公司共1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孙公司增加1户，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

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1.00%	1.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具备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

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

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

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体验营销

体验营销具体包括终端营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促销业务及其他等。

1) 终端营销服务

终端销售服务具体包括店面管理、终端促销、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① 店面管理

店面管理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其零售商店面的部分或全部管理职责进行管理，以达到优化客户的零售终端、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提高终端销量的目的。具体包括策略创意（主题创意、店面形象的设计、广告平面设计、货物陈列设计）和活动执行（客户零售商管理、客户零售终端营销活动供应商管理、零售服务研究等）两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店面管理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成本占总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 终端促销

公司提供的终端促销服务包括从营销策略、创意策划到活动执行的全过程。具体内容包括活动场地谈判、活动人员的招募、培训及进店，活动物资的设计、采购、仓储物流、搭建维护，活动费用的垫付，活动现场的管理，活动信息的收集及分析报告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终端促销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促销场次占总促销场次的比例计

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③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

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实质为劳务派遣。公司除了提供传统劳务派遣业务的人事管理服务(人员招募、入司办理及培训、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办理离职)外,还针对客户提升产品销量的需求,提供销售业务管理(卖场场地资源谈判、促销员进场谈判、销售团队管理、物资管理、现场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应的IT系统开发支持)等附加服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全额方式反映终端销售团队管理业务的收入,即营业收入包括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及应收的服务费,当期应付的终端销售团队人员费用同时计入营业成本。

2) 会议会展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主要包括活动公关和会议会展执行。

① 活动公关

活动公关是产品市场营销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提升企业及品牌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类型有: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览会,路演,巡展,论坛,答谢会,营销活动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 会议会展执行

会议会展执行是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会议组织、发布、执行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谈判、场地设计、物料采购、会议现场管理、会议信息的收集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3)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

促销品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促销品营销和O2O营销等。

① 促销品营销

促销品营销主要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年度促销品方案策划、定向活动促销品方案策划、专利促销品研发、执行促销品代购服务。公司不负责促销品的生产,在完成促销的创意、设计后,委托专业的礼品生产企业生产后交付给客户。公司按照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的商品数量确认收入。

② O2O营销

O2O营销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O2O通过打折、提供信息、服务预订等方式,把线下商店的消息推送给互联网用户,从而将他们转换为自己的线下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自身或寻找第三方开发软件或者程序、技术咨询,每月按照预算支出的金额占项目总体预算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待客户实际使用并验收完成后确认最终报价。每月根据最新报价金额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 公关广告

公关广告主要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媒体传播服务。

1) 品牌创意

品牌创意主要包括策划服务和创意设计。

① 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是根据企业或产品品牌的营销目标,使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在消费者脑海中形成一种个性化的区隔,并通过规划企业产品、服务、创意、价格、渠道、促销等,使消费者与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之间形成统一的价值观,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核心。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或者设计稿件等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若是月度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为客户设计创意，用视觉形式优化品牌给消费者的印象，达到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及客户品牌形象的提升。主要包括海报，视频、动画、声音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客户所需的各种视频、动画等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客户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即可确认收入。

2) 公关服务

公关服务主要包括广告公关和媒体公关。

① 广告公关

广告公关是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相关活动制作搭建、表演及活动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广告公关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 媒体公关

媒体公关是指通过不同的媒体渠道报道或传播有利于该企业经营发展、产品推广、品牌影响力强化等企业相关信息，如企业文化、经营模式、产品/渠道优势特点、高级管理者的观点市场活动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周报、月报，就当期的媒体传播进度、传播数量以及传播效果进行汇报，月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之前约定好的传播方案，在传播结束后或者按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汇报项目传播情况。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媒体传播服务

媒体传播服务指公司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媒体传播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发布频次占总发布频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3) 数字营销服务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指网络营销服务。

网络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媒体采购、搜索引擎营销、数字联盟广告、移动产品。

① 网络媒体采购

网络媒体采购是指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媒体、位置、期间、价格等要素，并于投放前客户与公司、公司与媒体进行同时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约定日期向客户报送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② 搜索引擎营销

搜索引擎营销是指基于搜索引擎平台为客户提供的网络营销服务（SEM），公司根据用户使用搜索引擎的方式利用用户检索信息的机会尽可能将营销信息传递给目标用户。

公司根据客户搜索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搜索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搜索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③ 数字联盟广告

数字联盟广告是指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DSP和Mobile-DSP等网络营销服务，使其更有效地购买网络广告库存（该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

公司根据客户DSP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

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④ 移动产品

移动产品是指公司借助移动产品（彩信、短信群发、WAP、二维码、手机应用等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的移动网络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移动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移动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移动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4）内容营销服务

内容营销服务主要指新媒体营销。

公司的新媒体营销主要指社交媒体营销，公司为客户在社交网络媒体上提供的广告投放、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营销策略，详细约定活动期间、形式、内容、费用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期间，按照完工进度确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5）大数据营销

大数据精准营销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RTB实时竞价服务，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公司根据客户精准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6）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7）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

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	

新调整。		
------	--	--

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711,233,363.79	1,711,233,363.79
应收票据	6,474,598.00	-	-6,474,598.00
应收账款	1,704,758,765.79	-	-1,704,758,765.79
其他应收款	101,278,675.59	101,577,275.12	298,599.53
应收利息	298,599.53		-298,599.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53,170,028.68	953,170,028.68
应付账款	953,170,028.68		-953,170,028.68
应付利息	11,178,681.18		-11,178,681.18
应付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其他应付款	350,587,160.20	363,508,994.77	12,921,834.57
管理费用	229,134,492.58	205,900,990.98	-23,233,501.60
研发费用		23,233,501.60	23,233,501.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1：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

注2：除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外，其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8年为第三年，可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609.69	134,405.42
银行存款	54,864,963.44	237,479,706.43
其他货币资金	484,500.00	3,742.10
合计	55,535,073.13	237,617,853.95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42,068.37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33,306.50元），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1,957,568.37元为监管账户余额，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的银行账户484,500.00元为保函活期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4,737,866.23	6,474,598.00
应收账款	1,656,009,408.50	1,704,758,765.79
合计	1,660,747,274.73	1,711,233,363.7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37,866.23	6,474,598.00
合计	4,737,866.23	6,474,59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519,986.24	
合计	101,519,986.2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4,798,492.31	85.69%	39,698,104.92	2.41%	1,605,100,387.39	1,741,496,670.61	91.07%	63,292,253.72	3.63%	1,678,204,41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729,073.19	14.31%	223,820,052.08	81.47%	50,909,021.11	170,779,757.59	8.93%	144,225,408.69	84.45%	26,554,348.90

合计	1,919,527,565.50	100.00%	263,518,157.00	13.73%	1,656,009,408.50	1,912,276,428.20	100.00%	207,517,662.41	10.85%	1,704,758,765.7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23,055,736.25		
3-6 个月（含 6 个月）	346,932,766.67	3,469,327.67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201,232,381.39	10,061,619.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71,220,884.31	13,530,946.73	0.86%
1 至 2 年	52,133,887.88	5,213,388.78	10.00%
2 至 3 年	979,901.45	489,950.74	50.00%
3 年以上	20,463,818.67	20,463,818.67	100.00%
合计	1,644,798,492.31	39,698,104.92	2.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10,585.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10,090.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万达酒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款	22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款	11,313,484.84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西安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款	376,605.74	确认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1,910,090.5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19,683,439.7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7.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04,667,972.45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	10,732,184.00	-4,573,107.34
四方协议债务转移	20,464,449.90	-376,605.74
合计	31,196,633.90	-4,949,713.08

注1:于2018年,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1日与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用其拥有的房产抵偿债务,抵偿债务金额为10,732,184.00元,房产评估值及进项税金额合计6,159,076.66元,债务重组损失金额为4,573,107.34元。

注2:于2018年,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江西安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约定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对江西安沃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464,449.90元,重组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直接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收取,本年相关的重组损失为376,605.74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53,352.47	80.60%	174,031,320.16	87.65%
1至2年	8,613,036.18	18.10%	19,000,741.53	9.57%
2至3年	516,030.00	1.08%	5,418,239.54	2.73%

3 年以上	104,086.50	0.22%	99,946.09	0.05%
合计	47,586,505.15	--	198,550,247.3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8,070,924.66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8.99%。

其他说明：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290,426.88元。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98,599.53
其他应收款	93,392,858.45	101,278,675.59
合计	93,392,858.45	101,577,275.1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98,599.53
合计		298,599.53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73,826.21	56.99%	201,073,826.21	100.00%		174,300,467.00	64.05%	154,014,402.20	88.36%	20,286,06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37,560.07	28.97%	8,844,701.62	8.65%	93,392,858.45	85,613,646.74	31.46%	4,621,035.95	5.40%	80,992,61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32,870.77	14.04%	49,532,870.77	100.00%		12,218,282.82	4.49%	12,218,282.82	100.00%	
合计	352,844,257.05	100.00%	259,451,398.60	73.53%	93,392,858.45	272,132,396.56	100.00%	170,853,720.97	62.78%	101,278,675.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14,402.20	150,014,402.20	100.00%	管理层判断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51,059,424.01	51,059,424.01	100.00%	管理层判断
合计	201,073,826.21	201,073,826.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2,863,218.93			
3-6 个月 (含 6 个月)	6,202,155.96	62,021.56		1.00%
6-12 个月 (含 1 年)	20,050,353.42	1,002,517.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69,147,755.56	1,064,539.25		1.54%
1 至 2 年	24,518,979.52	2,451,897.94		10.00%
2 至 3 年	6,549,175.63	3,274,587.82		50.00%
3 年以上	2,053,676.61	2,053,676.61		100.00%
合计	102,237,560.07	8,844,701.62		8.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597,677.6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25,904,319.21	26,180,955.91
保证金	40,238,604.20	36,197,153.55
押金	9,099,390.22	7,231,489.26
政府补助	1,128,084.25	2,932,161.30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	5,500,000.00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174,300,467.00

往来款	42,102,183.62	19,790,169.54
项目投资款	18,000,000.00	
业绩对赌款	9,797,849.34	
关联方借款	51,059,424.01	
合计	352,844,257.05	272,132,396.5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1-2 年	42.52%	150,014,402.20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51,059,424.01	1 年以内	14.47%	51,059,424.01
北京欢乐源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8,000,000.00	3 个月以内	5.10%	
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50,000.00	1-2 年	4.63%	16,35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2.83%	1,000,000.00
合计	--	245,423,826.21	--	69.55%	218,423,826.2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东方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奖励款	10,084.25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9 年收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奖励款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9 年收到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纳税奖励款	318,000.00	6 个月以内	预计 2019 年收到
合计		1,128,084.25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20,806,897.09	18,664,378.83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其他	971,244.61	3,310,987.15
合计	21,778,141.70	36,975,365.98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66,666.67		2,666,666.67	666,666.67		666,666.67
按成本计量的	2,666,666.67		2,666,666.67	666,666.67		666,666.67
合计	2,666,666.67		2,666,666.67	666,666.67		666,666.6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6,666.67			666,666.67					6.67%	
北京一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合计	666,666.67	2,000,000.00		2,666,666.67						--	
----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好耶 智易广告 有限公司	4,104,223 .57			-2,591,94 8.84						1,512,274 .73	
小计	4,104,223 .57			-2,591,94 8.84						1,512,274 .73	
二、联营企业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108,166,1 57.09			6,454,885 .37						114,621,0 42.46	
上海秋古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58,980,4 47.37	6,000,000 .00		58,840,71 0.69	-8,812,88 2.45		8,100,000 .00			206,908,2 75.61	
上海演艺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934,488.5 4			-219,105. 58						715,382.9 6	
江西易臻 科技有限 公司	1,827,783 .70			-7,422.70						1,820,361 .00	2,373,252 .04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 务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26,129,81 0.18	4,800,000 .00		3,755,518 .29	8,961.36		4,070,000 .00			30,624,28 9.83	
北京华谊 新天电商 营销科技	290,000.0 0		190,000.0 0	-100,000. 00							

有限公司											
小计	296,328,686.88	10,800,000.00	190,000.00	68,724,586.07	-8,803,921.09		12,170,000.00			354,689,351.86	2,373,252.04
合计	300,432,910.45	10,800,000.00	190,000.00	66,132,637.23	-8,803,921.09		12,170,000.00			356,201,626.59	2,373,252.04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26,781,583.98			126,781,583.98
二、本期变动	-23,866,089.18			-23,866,089.18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9,738,974.38			-29,738,974.38
债务重组增加	5,872,885.20			
三、期末余额	102,915,494.80			102,915,494.8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828,781.27	34,381,023.57
合计	32,828,781.27	34,381,023.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09,939.79	4,622,613.92	24,136,220.68	56,768,774.39
2.本期增加金额			2,928,442.58	2,928,442.58
(1) 购置			2,928,442.58	2,928,442.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44,308.48	2,244,308.48
(1) 处置或报废			2,244,308.48	2,244,308.48
4.期末余额	28,009,939.79	4,622,613.92	24,820,354.78	57,452,908.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71,903.33	2,764,089.31	15,951,758.18	22,387,750.82
2.本期增加金额	572,434.56	466,929.39	2,975,937.11	4,015,301.06
(1) 计提	572,434.56	466,929.39	2,975,937.11	4,015,301.06
3.本期减少金额			1,778,924.66	1,778,924.66
(1) 处置或报废			1,778,924.66	1,778,924.66
4.期末余额	4,244,337.89	3,231,018.70	17,148,770.63	24,624,127.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65,601.90	1,391,595.22	7,671,584.15	32,828,781.27
2.期初账面价值	24,338,036.46	1,858,524.61	8,184,462.50	34,381,023.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营口万达广场	381,592.84	开发商尚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4,125.00		21,909,737.50	15,053,432.47	5,465,625.00	43,242,919.97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2.93		21,012.93
(1) 购置					21,012.93		21,012.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4,125.00		21,909,737.50	15,074,445.40	5,465,625.00	43,263,932.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125.00		13,637.16	8,799,331.21	4,039,225.00	13,666,318.37
2.本期增加金额				549.96	1,011,303.60	713,200.00	1,725,053.56
(1) 计提				549.96	1,011,303.60	713,200.00	1,725,053.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814,125.00		14,187.12	9,810,634.81	4,752,425.00	15,391,37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829,900.00			9,829,900.00
(1) 计提				9,829,900.00			9,829,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29,900.00			9,829,9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65,650.38	5,263,810.59	713,200.00	18,042,660.97
2.期初账面价值				21,896,100.34	6,254,101.26	1,426,400.00	29,576,60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系统	3,043,265.28		350,427.36		99,766.42	3,293,926.22
合计	3,043,265.28		350,427.36		99,766.42	3,293,926.22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东汐	26,775,699.50					26,775,699.50
上海波释	201,133.34					201,133.34
美意互通	31,149,650.51					31,149,650.51
天津迪思	571,878,165.58					571,878,165.58
浩耶信息	293,125,704.59					293,125,704.59
合计	923,130,353.52					923,130,353.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波释		201,133.34				201,133.34
上海东汐	26,775,699.50					26,775,699.50
美意互通	31,149,650.51					31,149,650.51
天津迪思		191,219,201.41				191,219,201.41
浩耶信息	19,203,938.33	273,921,766.26				293,125,704.59
合计	77,129,288.34	465,342,101.01				542,471,389.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项目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资产组	16,563.53	740.09

账面价值①		
商誉账面余额②	57,187.82	29,312.5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③	-	1,920.39
商誉账面价值④=②-③	57,187.82	27,392.1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⑤=①+④	73,751.35	28,132.27
按收益法评估的可收回金额⑥	54,629.43	583.6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⑦=⑤-⑥或（小于0时）⑦=④	19,121.92	27,392.18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54,629.43万元，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5年收入增长率为-20.43%~6.85%，稳定期增长率持平，息税前利润率8.56~9.88%，税前折现率18.23%。根据评估结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54,629.43万元小于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16,563.53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57,187.82万元之和。对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121.92万元。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583.67万元，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来5年收入增长率为0.03%~0.13%，稳定期增长率持平，息税前利润率-0.62%~0.53%，税前折现率20.27%。根据评估结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583.67万元小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740.09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27,392.18万元之和。对收购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392.18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113,620.52	2,857,880.10	3,013,740.14		3,957,760.48
合计	4,113,620.52	2,857,880.10	3,013,740.14		3,957,760.48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69,925.19	10,017,481.31	80,427,442.70	20,102,739.84

可抵扣亏损	21,621,194.69	5,405,298.67	91,620,836.35	22,905,209.09
应付职工薪酬			32,919,216.58	8,229,804.15
股份支付	6,125,752.33	1,531,438.08	8,540,885.94	2,119,059.28
合计	67,816,872.21	16,954,218.06	213,508,381.57	53,356,812.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78,600.00	3,194,650.00	23,321,700.00	5,830,42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78,390.89	9,269,597.73	66,817,365.27	16,704,341.33
合计	49,856,990.89	12,464,247.73	90,139,065.27	22,534,766.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54,218.06		53,356,81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4,247.73		22,534,766.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8,671,837.54	305,496,674.08
可抵扣亏损	470,683,613.07	157,631,831.08
合计	1,009,355,450.61	463,128,505.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7,019,891.39	
2019	35,577,686.62	3,170,363.67	

2020	11,577,069.62	11,681,986.67	
2021	109,199,551.00	55,383,015.01	
2022	97,621,671.41	80,376,574.34	
2023	216,707,634.42		
合计	470,683,613.07	157,631,831.08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942,434.11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79,966,092.35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91,530,064.00	464,600,000.00
信用借款	2,677,000.00	
合计	276,115,590.46	587,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6。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942,433.11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10,942,433.11	4.35%	2018 年 10 月 22 日	4.35%
合计	10,942,433.11	--	--	--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于2018年12月31日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

支行借款人民币10,942,433.11元已逾期未还。该借款于2019年3月13日偿还，逾期期间的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57,271,914.86	953,170,028.68
合计	1,257,271,914.86	953,170,028.6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3,633,860.81	871,593,330.66
1 年以上	83,638,054.05	81,576,698.02
合计	1,257,271,914.86	953,170,028.6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988,344.42	14,147,138.22
1 年以上	7,333,703.34	4,528,855.05
合计	48,322,047.76	18,675,993.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834,770.81	834,394,431.15	833,727,525.28	115,501,676.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4,212.61	158,732,142.29	159,396,829.36	5,009,525.54
合计	120,508,983.42	993,126,573.44	993,124,354.64	120,511,202.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49,595.36	679,530,391.19	678,166,956.05	109,513,030.50
2、职工福利费		3,794,972.38	3,794,972.38	
3、社会保险费	2,974,794.73	92,484,518.99	92,944,073.94	2,515,23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3,854.66	81,125,566.00	81,508,175.73	2,261,244.93
工伤保险费	105,571.83	3,472,258.71	3,506,971.76	70,858.78
生育保险费	225,368.24	7,886,694.28	7,928,926.45	183,136.07
4、住房公积金	3,710,380.72	57,845,225.82	58,082,200.14	3,473,406.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322.77	739,322.77	
合计	114,834,770.81	834,394,431.15	833,727,525.28	115,501,676.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0,704.19	152,138,322.55	152,801,842.06	4,827,184.68
2、失业保险费	183,508.42	6,593,819.74	6,594,987.30	182,340.86
合计	5,674,212.61	158,732,142.29	159,396,829.36	5,009,525.5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33,743.24	16,820,431.31
企业所得税	28,958,546.66	35,041,571.56
个人所得税	1,393,298.39	2,884,95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6,379.55	2,987,774.85
印花税	1,552,825.76	1,716,695.8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99,240.79	1,587,877.47
河道管理费	29,560.43	21,722.00
教育费附加	2,053,166.17	1,436,06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103.97	957,378.00
合计	57,568,864.96	63,454,475.33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621,972.30	11,178,681.18
应付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其他应付款	173,144,961.27	350,587,160.20
合计	192,510,086.96	363,508,994.7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9,967.18	1,246,099.95
企业债券利息	4,430,347.18	240,1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3,026.87	9,692,414.56
外部单位借款利息	8,688,631.07	
合计	17,621,972.30	11,178,681.1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43,153.39	1,743,153.39
合计	1,743,153.39	1,743,153.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4,149,983.56	2,7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700,000.00	150,000,000.00
股权投资款	100,421,693.22	153,229,233.04
其他	54,873,284.49	44,657,927.16

合计	173,144,961.27	350,587,160.20
----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84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151,840,000.00	142,000,000.00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752,781.42	30,709,728.35
合计	45,752,781.42	30,709,728.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5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340,000.00	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84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5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华谊 01	328,652,168.37	328,026,941.73
18 华谊 01	69,701,112.23	
合计	398,353,280.60	328,026,941.7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7 华谊 01	330,000,000.00	2017-12-28	3 年	327,901,200.00	328,026,941.73	21,615,000.00	625,226.64			328,652,168.37
18 华谊 01	70,000,000.00	2018-2-8	3 年	69,554,800.00		69,554,800.00	4,196,500.00	146,312.23		69,701,112.23
合计	--	--	--	397,456,000.00	328,026,941.73	69,554,800.00	25,811,500.00	771,538.87		398,353,280.6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8,491,488.00						678,491,488.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5,582.84			1,245,582.84
其他资本公积	13,396,672.31	9,502,763.05		22,899,435.36
合计	14,642,255.15	9,502,763.05		24,145,018.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浩耶上海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刘伟的业绩补偿款增加资本公积7,915,863.38元。

（2）本年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86,899.67元。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67,202.00	-8,803,921.09			-8,803,921.09		23,363,280.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2,040.79	-8,803,921.09			-8,803,921.09		-14,195,961.88
其他	37,559,242.79						37,559,242.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167,202.00	-8,803,921.09			-8,803,921.09		23,363,280.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合计	35,442,366.75			35,442,366.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274,906.86	427,364,991.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74,906.86	427,364,99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040,398.44	-277,117,507.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72,577.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765,491.58	125,274,906.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4,033,002.50	2,860,002,933.97	3,500,338,984.99	2,838,415,644.09
其他业务	1,544,692.68		2,926,858.91	
合计	3,415,577,695.18	2,860,002,933.97	3,503,265,843.90	2,838,415,644.0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8,644.53	5,434,878.21
教育费附加	2,892,343.78	2,518,738.29
房产税	532,205.84	537,725.25
土地使用税	8,865.96	8,874.46
印花税	869,592.78	1,116,182.07
营业税		
文化事业建设费	622,028.78	509,439.11
河道管理费	30,862.57	-69,20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4,398.87	1,679,007.63
合计	13,108,943.11	11,735,640.09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011,595.42	132,378,084.95
执行服务费	136,260,808.37	90,017,322.07
差旅费	3,167,422.31	2,813,453.27
业务招待费	2,708,289.80	3,959,328.84
办公费	1,562,856.10	4,727,329.43
开发费	16,136,063.16	9,593,465.08
其他	4,050,521.61	4,760,664.55
合计	328,897,556.77	248,249,648.19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860,608.91	57,246,618.60
执行服务费	58,135,091.32	47,860,393.55
租赁费	42,487,467.70	32,171,158.29
中介、咨询费	16,147,616.39	15,434,591.60
折旧摊销费	6,857,522.94	10,141,229.43
办公费	7,803,476.77	9,281,279.33
股份支付	1,586,899.67	5,737,059.04
交通、差旅费	7,177,153.24	6,976,304.81
业务招待费	3,587,502.18	3,815,768.08
企业文化宣传费	4,357,741.97	2,553,957.62
水电杂费	2,360,984.95	3,988,911.25
IT 维护费	1,903,744.73	2,169,744.35
其他	9,014,526.61	8,523,975.03
合计	232,280,337.38	205,900,990.98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	22,078,967.96	22,801,591.04
办公费	167,264.16	223,018.88
折旧及摊销	208,891.67	208,891.68
合计	22,455,123.79	23,233,501.60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204,147.91	71,745,776.32
利息收入	570,672.49	1,452,751.45
汇兑损益	-902,354.17	1,236,627.63
其他	5,933,530.78	6,440,078.44
合计	78,664,652.03	77,969,730.94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1,798,689.68	311,686,680.8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829,9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65,342,101.01	45,979,637.83
合计	646,970,690.69	357,666,318.64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定岗位补贴	98,126.98	58,224.49
教育费附加职培（人社职技）		214,6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511,000.00	
个税返还	163,159.21	
合计	2,772,286.19	272,824.49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32,637.23	12,131,993.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06.4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62,666.67
合计	66,132,637.23	13,063,653.65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738,974.38	-3,748,147.69

合计	-29,738,974.38	-3,748,147.69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8,26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8,260.93	
合计	-258,260.93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991,676.34	12,822,154.76	9,991,676.34
其他	3,838,932.22	11,950,462.36	3,838,932.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775.61	14,966.65	20,775.61
罚款收入	1,120.00		1,120.00
业绩赔偿收入	1,881,985.96		1,881,985.22
合计	15,734,490.13	24,787,583.77	15,734,4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纳税奖 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91,676.34	12,822,154.7 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4,573,107.34		4,573,107.34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868,596.98	2,095,563.48	868,596.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135.85	1,190,383.52	109,135.85
罚款支出	274,198.65		274,198.65
合计	5,845,038.82	3,285,947.00	5,845,038.82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29,171.59	31,297,38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32,075.70	18,402,536.87
合计	52,961,247.29	49,699,92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8,005,40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01,35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2,650.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8,571.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181,146.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607,700.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10.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744,831.30
所得税费用	52,961,247.29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 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230,225.27	1,154,151.92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5,656,581.22	12,655,017.23
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2,286.19	1,884,824.49
受限的货币资金	433,306.50	8,431,573.7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5,997,437.65
合计	19,092,399.18	30,123,005.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22,839,394.48	249,452,397.2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26,569,371.66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1,162,795.63	2,095,563.48
受限的货币资金	2,442,068.37	433,306.50
合计	353,013,630.14	251,981,267.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保证金		19,635,300.00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借	67,716,206.44	9,054,096.81
合计	67,716,206.44	28,689,396.8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资金拆借	130,396,583.70	9,800,000.00
合计	130,396,583.70	9,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	100,000,000.00	11,200,000.00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18,7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18,700,000.00	31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88,550,016.44	59,381,296.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24,700,000.00
支付借款担保手续费	4,783,018.87	11,413,750.00
偿还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166,7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260,033,035.31	545,495,04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70,966,650.43	-278,515,58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6,970,690.69	357,666,31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5,301.06	4,217,597.10
无形资产摊销	1,725,053.56	1,630,12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3,740.14	4,861,1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260.93	1,047,78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60.24	127,62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38,974.38	3,748,147.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961,346.52	78,183,430.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32,637.23	-13,063,65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2,594.30	19,517,87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0,518.60	-1,115,33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93,388.60	-640,793,87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381,359.50	367,267,662.84
其他	-295,086.29	-6,095,4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84,177.37	-101,316,18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93,004.76	237,184,54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184,547.45	210,432,91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091,542.69	26,751,630.1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937,539.82
其中：	--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937,539.8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37,539.82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093,004.76	237,184,547.45
其中：库存现金	185,609.69	134,40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907,395.07	237,046,39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42.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3,004.76	237,184,547.45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2,068.3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384,009.06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713,200.00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应收账款	200,501,777.64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固定资产	381,592.84	未取得房产证
投资性房地产	97,042,609.60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长期股权投资	77,586,983.64	质押取得外部借款
合计	402,052,241.15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50,355.89	6.8632	1,031,922.5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纳税奖励	9,991,676.34	营业外收入	9,991,676.34
稳定岗位补贴	98,126.98	其他收益	98,126.98
产业扶持资金	2,511,000.00	其他收益	2,511,000.00
个税返还	163,159.21	其他收益	163,159.21
合计	12,763,962.53		12,763,962.5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迪思行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系经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MA4960400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之孙公司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沧州市运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7日核准，由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3MA09FH433W。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2018年8月15日，沧州华谊葭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29日核准，由本公司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770N3M。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0万元，2018年7月2日，北京合胜雍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70.00%		设立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服务业	66.67%		设立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70.00%		设立
贵州华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服务业	90.00%		设立
天津华谊嘉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35.00%		设立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嘉為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湖北迪思行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孝感	孝感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友世纪”）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10.00%		权益法
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古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		20.00%	权益法
北京新七天电子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产品	22.00%		权益法

商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七天”）			销售、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 广告等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快友世纪	秋古投资	新七天	快友世纪	秋古投资	新七天
流动资产	350,361,465.29	374,170,696.52	865,909,940.17	380,307,685.17	420,373,932.39	705,229,001.64
非流动资产	173,666,862.31	1,056,549,094.18	3,143,162.24	100,252,832.36	927,596,574.30	1,622,228.83
资产合计	524,028,327.60	1,430,719,790.70	869,053,102.41	480,560,517.53	1,347,970,506.69	706,851,230.47
流动负债	43,114,622.74	336,922,267.32	807,186,252.00	65,835,169.11	497,487,794.00	644,095,651.22
非流动负债		16,942,404.05			13,266,734.57	
负债合计	43,114,622.74	353,864,671.37	807,186,252.00	65,835,169.11	510,754,528.57	644,095,651.22
少数股东权益			1,592,420.66	-32,128.99		237,52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480,913,704.86	1,076,855,119.33	60,274,429.75	414,757,477.41	837,215,978.12	62,518,051.47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48,091,370.49	215,371,023.87	13,260,374.55	41,475,747.74	167,443,195.62	13,753,971.32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14,621,042.46	206,908,275.61	30,624,289.83	108,166,157.09	158,980,447.37	26,129,810.18
营业收入	426,936,908.81	450,227,241.77	1,557,665,450.44	432,720,858.03	1,004,046,004.36	1,207,533,743.64
净利润	64,548,853.68	294,203,553.46	17,070,537.70	54,617,947.38	16,446,553.73	13,094,127.83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264,185,322.01				
其他综合收益		-44,064,412.25	40,733.46		-26,008,786.80	21,706.58
综合收益总额	64,548,853.68	250,139,141.21	17,111,271.16	54,617,947.38	-9,562,233.07	13,115,834.41
本年度收到的来		8,100,000.00	4,070,000.00			1,110,000.00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12,274.73	4,104,223.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591,948.84	896,895.13
--综合收益总额	-2,591,948.84	896,895.13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5,743.95	3,052,272.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26,528.29	-439,825.45
--综合收益总额	-326,528.29	-439,825.45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1,922.54	984,803.80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102,915,494.80		102,915,49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915,494.80		102,915,494.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嘉评报字【2019】第B001号、信嘉评报字【2019】第B002号、信嘉评报字【2019】第B003号、信嘉评报字【2019】第B004号评估报告确定。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游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作为股东及监事的公司
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鹏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 5% 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服务				4,716,981.00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2,452,830.24	5,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服务	23,893,139.68	477,484,998.27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91,373.67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终端营销服务		200,000.00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4,153,094.86	2,542,641.45
上海星游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体验营销服务	915,282.93	2,386,603.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小川	10,000,000.00	2017年07月21日	2018年07月21日	是
黄小川	20,000,000.00	2017年09月07日	2018年09月07日	是
刘伟	60,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8年07月27日	是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01日	2018年02月01日	是
刘伟	150,000,000.00	2017年09月01日	2020年08月29日	否
刘伟	6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刘伟、柴健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刘伟、柴健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刘伟、柴健	33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否

刘伟、柴健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刘伟、柴健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刘伟、柴健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4日	是
刘伟	50,000,000.00	2016年01月11日	2018年01月10日	是
刘伟、柴健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18年01月03日	是
刘伟、黄小川	30,000,000.00	2018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否
刘伟、柴建	20,000,000.00	2018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5日	否
刘伟、柴建	5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刘伟	1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否
刘伟、柴建	30,000,000.00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07月21日	否
刘伟、柴建	20,000,000.00	2018年01月04日	2020年01月04日	否
黄小川	60,000,000.00	2018年01月09日	2019年01月03日	否
刘伟、柴健	70,000,000.00	2018年02月08日	2021年02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年07月18日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200,000.00元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1,487,000.00元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755,000.00	2018年01月01日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借入，于2018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12,462,983.56元
拆出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5,74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5月25日	陆续已偿还，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5,876,622.06	2018年01月08日	2018年09月26日	陆续已偿还，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10月22日	陆续已偿还，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8 年 0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陆续已偿还，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陆续偿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余额 4,739,462.37 元，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7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698,461.64	2018 年 03 月 13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821,500.00	2018 年 03 月 29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09,940.00	2018 年 07 月 25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990,06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5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未收取利息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未收取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2,200.00	6,722,100.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黄小川签订的相关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尚未支付黄小川的股权对价款86,346,377.73元按照年利率8%计息，本年需支付利息费用6,907,710.22元；

根据本公司与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对尚未支付的股权款年初余额51,514,233.04元按照年利率8%计息，截止2018年4月23日股权款已支付完毕，本年需支付利息费用421,817.89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13,684,134.63		273,727,728.82	782,615.19
应收账款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1,919,484.59	16,364.66
预付款项	北京华耀德辉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谊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6,138.80	3,118,069.40	6,236,138.80	623,613.88
其他应收款	上海颐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985.96	94,099.30		
其他应收款	刘伟	7,915,863.38	7,915,863.3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伟捷营销有限公司	51,059,424.01	51,059,424.01	6,038,599.53	246,328.63
其他应收款	方华	63,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84,801.45	31,614,616.5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1,487,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7,972.75	

其他应付款	黄小川	93,254,087.95	86,352,418.48
其他应付款	柴健	56,407.00	935.00
其他应付款	黄鑫	6,902.28	2,7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春雷	1,755.00	
其他应付款	方华		34,550.87
其他应付款	李镛伊	98,213.75	
其他应付款	瞿玮	11,887.00	2,7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60,530.06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14.46 元，合同剩余期限 5.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983,571.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86,899.6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王利峰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利峰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王利峰在协议中承诺将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及美意互通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但实际上，王利峰故意隐瞒“美意互通公司”已然存在的应付款型合同。后美意互通公司被有关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支付案外人价款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元人民币，给美意互通公司及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另外，协议中本公司与王利峰之间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对价调整安排”（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王利峰未能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有权回购王利峰持有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947260股股票并注销。本公司对王利峰提出诉讼，诉讼请求：请求①依法判令王利峰支付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920,153.47）元人民币；②判令王利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05,068股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2013年回购3,310,038股，2014年回购股数3,795,030股）。③判令被告补偿给原告现金488.47万元。④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7民初490号），（1）判令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持有的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310,038股股份由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2）判令被告王利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持有的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3,795,030股股份由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3）被告王利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补偿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8.47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王利峰负担。王利峰对本案结果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2016年11月，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约定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酷派Cool S1新品（手机）传播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发布策略咨询与整合传播事务服务，并订立《酷派Cool S1新品传播项目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服务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项目执行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宇龙通知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服务费（报酬），双方沟通方式为电子邮件。2017年7月21日，宇龙以邮件方式

确认服务费为7,999,999.99元并要求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迪思公关遂于同日通过顺丰快递寄出发票，宇龙于2日内收到。宇龙应于2017年9月25日前支付服务费，但至今未付。

2017年2月23日，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立了《酷派手机日常PR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双方约定，迪思公关向宇龙提供酷派年度PR整合传播事务服务，服务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双方每季度结算服务费用（报酬），经验收合格，宇龙通知迪思公关开具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服务费。2017年6月，双方终止合作，实际合作期限为3个月。2017年9月4日，宇龙以邮件方式确认服务费为809,000.00元并要求迪思公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迪思公关遂于同日通过顺丰快递寄出发票，宇龙于2日内收到。宇龙应于2017年11月10日前支付服务费，但至今未付。

因宇龙未履行付款义务，迪思公关多次以口头及书面方式督促宇龙付款，宇龙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故迪思公关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①宇龙向迪思公关支付服务费用8,808,999.99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107,365.23元（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合计8,916,365.22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日止；②宇龙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已经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8年11月30日做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2971号），判令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款项8,808,999.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7,999,999.99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6日起算；以80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0日起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 自2014年6月以来，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业务关系良好，但从2017年开始，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始拖欠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款。现已拖欠多笔至今未付。经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不得不据此及其他法律规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款人民币90,012,360.25元及应付采购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请求法院判令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服务费8,147,953.00元及应付服务费为基数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③本案诉讼费用由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由于未能及时缴纳诉讼费用，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法院裁定书，裁定其中涉及63,981,329.25元的部分案件标的予以撤诉处理。公司将择期再次对此部分案件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4)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份合同，委托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媒体发布产品广告，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720.4万元，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履行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广告发布义务，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共签订了四份广告发布合同，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实际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媒体发布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广告，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6,904,000元。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发布义务。截止2018年4月2日，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计人民币6,199,823元，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亦欠结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计人民币6,199,823元，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2018年4月3日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泉州知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对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广告发布合同项下债权计人民币6,199,823元全部转让给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此后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广告费计人民币5,603,123元未予履行，期间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多次向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催付，至今未果。为此，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恩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判决，判决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5,603,123元及利息（从2018年9月11日起算，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至判决指定的给付时

中止)，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已于2019年1月2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该案件在二审程序中，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5)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一份《2017年金立腾讯视频网络投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网络投放合同)，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2200万元，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确认之《媒介计划表》内容，依据约定及时完成了《网络投放合同》项下1700万元对应之广告项目的投放执行，剩余500万元对应广告项目因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原因未予投放执行。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前述事实予以了确认。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未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合同项下约定的广告费，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多次向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催付，但至今未果，严重损害了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利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经福田区法院审理作出了(2018)粤0304民初4512号判决书，判决金立公司向新好耶公司支付广告费1700万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9月30日起以360万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8日起以980万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金立承担新好耶数字律师费20万元，公证费1万元。案件诉讼和保全费由金立承担。2018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金立的破产申请，新好耶数字已收到相关债权申报通知材料，债权申报进行中。

6)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网络广告投放合同》，约定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约为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应当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共计20,100,265.23元。但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以来，经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多次催讨始终未支付任何广告费，给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用人民币20,100,265.23元，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572,857.56元，北京银广通广告有限公司承担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支出的律师费90,000元及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7)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广播有限公司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签订《加多宝2017春节网络传播项目合同》，约定由上海好耶趋势广告广播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加多宝2017春节网络传播项目视频网络营销以及在约定媒体上发布本次活动等服务。合同签订后，上海好耶趋势广告广播有限公司已经依约完成合同义务。但是五家公司均没有按照约定足额向上海好耶趋势广告广播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给上海好耶趋势广告广播有限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0,000元；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0,000元；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00,000元；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5,000,000元；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366,993.65元，于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1,000,000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3,633,006.35元；案件调解书已生效，被告已向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部分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其中，福建加多宝已支付1,000,000元，四川加多宝已支付1,000,000元，武汉加多宝已支付500,000元，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已支付1,366,993.65元，由于被告没有完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现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已经向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的财产状况将决定能否全部实现调解书确定的权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订立了《通用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全网媒体舆情监测及口碑维护服务，服务费用为50万元，原告提供服务后，向被告提供结项报告，被告验

收合格后于4个月内支付服务费。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年1月12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乐视商城11月-12月舆情及口碑项目结项报告》，被告给予了验收合格确认，双方确认最终服务费为497000元。1月13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4个月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至今未付。

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原告产生的资金损失，该损失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7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因双方在《通用服务协议》中约定由甲方（甲方即被告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故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9)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订立了《垫款委托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在“乐视视频品牌升级项目中与合作方即自媒体人、微博博主、物料制作方等支付事项”方面提供包括支付款项、财务处理、发票管理等一揽子服务，作为对价，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垫款项25%的服务费，原告提供相应发票。双方约定，协议总金额840700元，被告应于收到原告发票后9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年3月23日，被告以邮件方式对原告提交的《打款截图与垫款明细表》进行了确认，结算金额为840700元。2017年3月27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8407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90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至今未付。

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应自2017年7月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因双方在《垫款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由甲方住所地（甲方即被告方，其办公地为乐视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管辖，故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原告通过线上传播平台为被告提供视频《白鹿原》市场推广服务，服务费用根据最终核算确认，因被告项目紧急，故书面合同未当时签订。之后，原告履行了服务义务，2017年5月25日，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最终服务费金额为262864.5元。被告提供了合同模板，原告盖章后快递给被告，合同中约定被告支付时间为90日内，但是被告不仅未将合同返回，而且至今未支付服务费。

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支付服务费外，还应承担原告产生的资金损失，该损失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因被告实际办公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乐视大厦，故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订立了《2017年度乐视社会化公关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社会化公关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原告提供服务数量结算，被告对服务数量确认后120日内支付服务费。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年6月2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414生态电商节乐视商城PR传播费用明细》，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最后服务费为20万元，同年6月8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120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至今未付。

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原告产生的资金损失，该损失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因双方在《通用服务协议》中约定由甲方（甲方即被告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故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2)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订立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自制剧《心理罪2》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服务费用为60万元，被告在收到原告结案报告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否则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年1月16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项目）结算简表》，结算金额为60万元。2017年7月4日，被告通过微信方式请求原告开具发票，同日原告

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30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至今未付。

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付款义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应自2017年8月10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承担违约金，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因双方在《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由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管辖，故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3)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哈尔滨新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及《2017年哈尔滨新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约为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共计10,400,852.24元，但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以来，经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多次催讨始终未支付任何广告费，给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向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10,400,852.24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9日起算，至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请求裁决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及仲裁申请费。目前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14)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媒体集中采购广告发布代理合同》，约定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约为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共计8,492,902.38元，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2,992,891.32元，但剩余款项5,500,011.06元经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多次催讨始终未支付，给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法向仲裁庭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5,500,011.06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13日起算，至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请求裁决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及仲裁申请费。目前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15)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媒体广告发布代理合同》，约定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合同签订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依约为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共计950,046.98元。但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以来，经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多次催讨始终未支付任何广告费。给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用人民币950,046.98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9日起算，至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请求判令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支出的律师费60,000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16)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与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关于2017年莫斯利安公交车身投放线路投放档期事宜、2017年楼宇液晶互动联播网广告投放或信息刊登事宜以及2017-2018龙湖地产投放的事宜分别签订了1000万、600万、35万的《媒体预付款协议》，合同约定如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媒体投放量，需根据未完成金额，如数全额退还未完成款项。由于业务调整，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未在合同期限内要求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投放服务，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应按约如数全额退还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未完成款项。但公司不断跟进催款，对方单位并未履约，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杭州新贝广告有限公司退还媒体预付款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

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7)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与上海宣筑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与上海宣筑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就2018年社区灯箱点位购买事宜签订了《媒体预付款协议》一份，合同约定，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应当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被告支付146万元用于2018年社区灯箱点位购买；同年3月就上述事宜又另行签订了《媒体预付款协议》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应当于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被告支付354万元用于2018年社区灯箱点位购买。两份《媒体预付款协议》均约定，如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未完成媒体投放量，上海宣筑广告有限公司需根据未完成金额，如数全额退还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未完成款项。两份《媒体预付款协议》签订后，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1日、3月22日累计向被告支付了500万元媒体预付款。但由于业务调整，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未在要求上海宣筑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投放服务。但公司不断跟进催款，对方单位并未履约，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宣筑广告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媒体预付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8) 2013年5月，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胡伟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7.8%的股权，原告向被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盈利预测协议》中被告承诺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被告承诺于2013、2014、2015年度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具体指标详见《盈利预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签署后，原告已全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却没有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被告触发补偿义务，且2014年度被告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已超过累计补偿的上限，经审计确认被告2014年应补偿股份2,500,430股，应补偿现金321.79万元。现股份已回购注销，被告应向原告补偿现金321.79万元。原告诉讼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维权。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9)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与上海若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衍）于2014年至2015年间因合作事宜共签订了十份合同，总合计金额为220万元，其中若衍开票金额共计160万元，新好耶确认待付款金额2,057,352元。因新好耶未能及时支付该合同款，若衍诉至法院，2019年3月17日，新好耶收到若衍将新好耶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送达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 2016年，新好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与吉安市盛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成）签订《媒体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110万元，合作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2017年2月15日。盛成已完成广告发布后，新好耶因故未履行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2019年3月27日，新好耶收到盛成将新好耶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1)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北京华泽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天下”）制作公司用品，涉及金额154,770元。由于公司因故未支付相应款项，华泽天下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2) 本公司与北京天启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传媒”）签订了《中信银行存钱罐视频拍摄合同》，合同金额金额为29万元，天启传媒履行合同后，华谊嘉信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故仍有15.5万尚未支付，天启传媒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及违约金，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3)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签署了八份《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为789.52万元。后因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未支付广告费，小米将上海东汐及公司诉至法院。2019年2月7日。上海

东汐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目前案件尚未结案，故其未来发展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于2018年,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1日与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协议,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用其拥有的房产抵偿债务,抵偿债务金额为10,732,184.00元,房产评估值及进项税金额合计6,159,076.66元,债务重组损失金额为4,573,107.34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75,678,1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5.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682,6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495,888,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09%，占公司总股本73.09%。

8、其他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施侃及刘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2019年3月11日，公司获悉刘伟与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开域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上海开域”或CUE）就《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的意向性约定，除排他期和费用承担条款外，《投资框架意向性协议》其他条款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股份购买合同为准；且本次交易的正式股份购买合同的签署和交割的完成将受限于投资方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等特定先决条件，该等先决条件是否满足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也需要进一步进行评估，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具有一定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5,274,195.73	9,570,915.12
合计	15,274,195.73	9,570,915.1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7,033.00	24.05%	5,257,033.00	100.00%		5,257,033.00	32.32%	5,257,033.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8,339.58	70.11%	44,143.85	0.29%	15,274,195.73	9,733,256.68	59.84%	162,341.56	1.67%	9,570,91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004.00	5.84%	1,275,004.00	100.00%		1,275,004.00	7.84%	1,275,004.00	100.00%	
合计	21,850,376.58	100.00%	6,576,180.85	30.10%	15,274,195.73	16,265,293.68	100.00%	6,694,378.56	41.16%	9,570,91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5,257,033.0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257,033.00	5,257,03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104,269.53		
3-6 个月（含 6 个月）	542,190.58	5,421.91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660,483.97	33,024.1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306,944.08	38,446.10	0.25%
2 至 3 年	11,395.50	5,697.75	50.00%
合计	15,318,339.58	44,143.85	0.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8,197.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337,890.6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6,564,872.2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636,169.14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6,922,019.32	355,265,063.45
合计	327,558,188.46	355,265,063.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13,636,169.14	
合计	13,636,169.14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434,483.14	50.39%	277,434,483.14	100.00%		174,300,467.00	30.95%	154,014,402.20	88.36%	20,286,06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415,589.34	45.67%	4,493,570.02	1.79%	246,922,019.32	336,917,954.62	59.83%	1,938,955.97	0.58%	334,978,99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08,717.03	3.94%	21,708,717.03	100.00%		51,889,203.08	9.22%	51,889,203.08	100.00%	
合计	550,558,789.51	100.00%	303,636,770.19	55.15%	246,922,019.32	563,107,624.70	100.00%	207,842,561.25	36.91%	355,265,063.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14,402.20	150,014,402.20	100.00%	管理层判断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127,420,080.94	127,420,080.94	100.00%	管理层判断
合计	277,434,483.14	277,434,483.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82,411.06		
3-6 个月（含 6 个月）	17,450.00	174.50	1.00%
6-12 个月（含 1 年）	1,881,985.96	94,099.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13,874.27	94,273.80	2.84%
1 至 2 年	7,748,100.38	774,810.03	10.00%
2 至 3 年	6,272,657.61	3,136,328.81	50.00%
3 年以上	488,157.38	488,157.38	100.00%
合计	17,790,762.39	4,493,570.02	2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794,208.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361,044,907.89	353,860,103.68
保证金	7,500,000.00	14,700,000.00
项目备用金	462,975.55	1,551,714.56
押金	334,583.00	334,583.00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174,300,467.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18,360,756.46
其他	28,201,920.87	
合计	550,558,789.51	563,107,624.7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终止投资款	150,014,402.20	1-2 年	27.25%	150,014,402.20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47,163,458.46	3 个月以内	26.73%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7,420,080.94	2 年以内	23.14%	127,420,080.9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2,761,432.50	3 个月以内	7.77%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2,040,000.00	3 个月以内	4.00%	
合计	--	489,399,374.10	--	88.89%	277,434,483.1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7,528,293.90	866,358,325.06	661,169,968.84	1,526,529,245.41	199,852,130.39	1,326,677,115.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154,328.29	2,373,252.04	147,781,076.25	139,431,491.55	2,373,252.04	137,058,239.51
合计	1,677,682,622.19	868,731,577.10	808,951,045.09	1,665,960,736.96	202,225,382.43	1,463,735,354.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35,129,941.48	2,097.96		35,132,039.44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8,654,909.14	34,043.48		18,688,952.62		
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8,666,537.41	109,396.08		8,775,933.49		
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6,451,570.54			6,451,570.54		6,451,570.54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100,365.42	15,792.35		10,116,157.77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12,208,210.86	13,252.62		12,221,463.48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68,824,236.84	10,126.79		68,834,363.63	68,824,236.84	68,824,236.84
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9,331,859.85			159,331,859.85	6,864,500.00	159,331,859.85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13,200.00			40,513,200.00		40,513,200.0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68,075,908.67	621,598.92		668,697,507.59	122,003,938.53	122,003,938.53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浩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473,234,172.39	192,740.29		473,426,912.68	468,813,519.30	468,813,519.30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18,332.81			1,418,332.81		
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526,529,245.41	999,048.49		1,527,528,293.90	666,506,194.67	866,358,325.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易臻 科技有限 公司	4201035. 74			-7,422.70						4193613. 04	2,373,252 .04
北京新七 天电子商 务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26,129,81 0.18	4,800,000 .00		3,755,518 .29	8,961.36		4,070,000 .00			30,624,28 9.83	
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08,166,1 57.09			6,454,885 .37						114,621,0 42.46	
上海演娱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934,488.5 4			-219,105. 58						715,382.9 6	
小计	13943149 1.55	4,800,000 .00		9,983,875 .38	8,961.36		4,070,000 .00			15015432 8.29	2,373,252 .04
合计	139,431,4 91.51	4,800,000 .00		9,983,875 .38	8,961.36		4,070,000 .00			150,154,3 28.29	2,373,252 .0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85,736.38	59,950,346.36	17,583,901.18	14,944,311.67
其他业务	5,119,575.33	551,409.00	8,935,535.18	551,409.00
合计	66,805,311.71	60,501,755.36	26,519,436.36	15,495,720.6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000,000.00	14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83,875.38	7,945,78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06.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666.67
合计	103,983,875.38	156,877,447.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6,62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286.19	
债务重组损益	-4,744,82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738,97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2,63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31,53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3,87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1	
合计	39,529,90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2%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5%	-1.19	-1.19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数据。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